

(12-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法務部單位決算



法務部編印



# 法務部 110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31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2-3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6-3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8-4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7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4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0-5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4-5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8-5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2-63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65
9. 人事費分析表	66-6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後送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後送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8-69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70-71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5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76
2. 收入支出表	77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78
(2) 預付款明細表	79
(3)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80
(4)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81
(5) 土地明細表	82
(6)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3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4
(8)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5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6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7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8
(12) 雜項設備明細表	89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90
(14)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91
(15) 權利明細表	92
(16) 電腦軟體明細表	93
(1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94
(18)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95
(19) 保證品明細表	96
(20) 應付帳款明細表	97
(21)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98
(22)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99-105
(23)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06-107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8-109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10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1
2. 現金出納表	112-11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4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無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5-141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516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74 萬 6,188 元，占預算數 53.15%，包括賠償收入 31 萬 7,924 元、規費收入 144 萬 8,328 元、財產收入 26 萬 7,714 元、雜項收入 71 萬 2,222 元，均已全數解繳國庫。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無。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 17 億 1,932 萬 3,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890 萬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 億 8,689 萬 8,358 元，占預算數 92.30%，賸餘數 1 億 3,242 萬 4,642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6 億 5,564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 億 6,797 萬 6,333 元，占預算數 86.63%，賸餘數 8,767 萬 1,667 元。

②法務行政：預算數 6 億 7,023 萬 5,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422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 億 3,082 萬 4,164 元，占預算數 94.12%，賸餘數 3,941 萬 0,836 元。

③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 億 9,592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億 9,591 萬 8,809 元，占預算數 100%，賸餘數 6,191 元。

④司法科技業務：預算數 1,509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04 萬 4,374 元，占預算數 99.66%，賸餘數 5 萬 1,626 元。

⑤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數 1 億 4,381 萬 8,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809 萬 8,000 元、第二預備金 467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億 4,381 萬 7,798 元，占預算數 100%，賸餘數 202 元。

⑥國家賠償金：預算數 3,689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331 萬 6,880 元，占預算數 90.31%，賸餘數 357 萬 5,120 元。

⑦第一預備金 980 萬 7,000 元，動支 809 萬 8,000 元，賸餘數 170 萬 9,000 元。

(2)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255 萬 0,07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6,060 萬 8,274 元，均與決算實現數同。

(3)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1,664 萬 7,189 元，實現數 391 萬 3,028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含應付數 19 萬 3,360 元)1,273 萬 4,161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 7 億 1,796 萬 1,939 元，係應付代收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2. 預付款 662 萬 9,899 元，係預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工程相關款

# 法務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項。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 億 1,130 萬 3,145 元，係投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4.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6,811 萬 7,396 元，係投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評價調整。
  5. 土地 4 億 7,772 萬 4,597 元，係本部辦公房屋等用地。
  6. 房屋建築及設備 4 億 8,984 萬 5,809 元，係本部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 億 1,645 萬 2,300 元，係提列本部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之累計折舊。
  8. 機械及設備 2 億 3,557 萬 3,235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 億 6,071 萬 7,130 元，係提列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0 萬 1,110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732 萬 2,411 元，係提列公務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2. 雜項設備 9,284 萬 2,292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6,688 萬 5,436 元，係提列辦公事務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4. 購建中固定資產 548 萬 0,521 元，係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費及估驗款等。
  15. 權利 9 萬 9,000 元，係法務統計圖競賽專輯著作權。
  16. 電腦軟體 1 億 4,341 萬 1,592 元，係取得之電腦軟體。
  1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299 萬 2,500 元，係尚未完成開發仍於發展階段之資訊系統。
  18. 存出保證金 2,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首長宿舍有線電視裝機之數位機上盒押金。
  19. 應付帳款 19 萬 3,360 元，係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估驗保留款。
  20. 應付代收款 19 萬 7,733 元，係代收員工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自付額等。
  21. 存入保證金 2,357 萬 2,443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金。
  22. 應付保管款 6 億 9,419 萬 1,763 元，係政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提撥金等。
  23. 保證品 385 萬 3,500 元，係採購案各項保證品。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5,785,573,366	5,834,571,111	-48,997,745	-0.84%	
<b>流動資產</b>	724,591,838	636,038,200	88,553,638	13.92%	
專戶存款	717,961,939	627,061,077	90,900,862	14.50%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科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預付款	6,629,899	8,977,123	-2,347,224	-26.15%	係預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工程相關款項。
<b>長期投資</b>	4,043,185,749	4,103,957,624	-60,771,875	-1.48%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11,303,145	4,111,303,145	0	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68,117,396	-7,345,521	-60,771,875	827.33%	係投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評價調整。
<b>固定資產</b>	861,290,287	881,808,439	-20,518,152	-2.33%	
土地	477,724,597	477,724,597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9,845,809	489,845,809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16,452,300	-208,120,856	-8,331,444	4.00%	
機械及設備	235,573,235	270,437,845	-34,864,610	-12.8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0,717,130	-184,042,076	23,324,946	-12.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01,110	33,140,113	-1,939,003	-5.8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7,322,411	-28,653,746	1,331,335	-4.65%	
雜項設備	92,842,292	93,724,268	-881,976	-0.9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66,885,436	-63,666,164	-3,219,272	5.06%	
購建中固定資產	5,480,521	1,418,649	4,061,872	286.32%	係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費及估驗款等。
<b>無形資產</b>	156,503,092	212,766,448	-56,263,356	-26.44%	
權利	99,000	99,000	0	0.00%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科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電腦軟體	143,411,592	206,307,448	-62,895,856	-30.49%	係取得之電腦軟體減少所致。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2,992,500	6,360,000	6,632,500	104.28%	係發展中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	2,400	400	2,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2,400	400	2,000	500.00%	係首長宿舍有線電視裝機之數位機上盒押金。
<b>負債</b>	<b>718,155,299</b>	<b>627,105,593</b>	<b>91,049,706</b>	<b>14.52%</b>	
<b>流動負債</b>	<b>391,093</b>	<b>295,849</b>	<b>95,244</b>	<b>32.19%</b>	
應付帳款	193,360	44,516	148,844	334.36%	係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估驗保留款。
應付代收款	197,733	251,333	-53,600	-21.33%	係公務(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等扣繳款。
<b>其他負債</b>	<b>717,764,206</b>	<b>626,809,744</b>	<b>90,954,462</b>	<b>14.51%</b>	
存入保證金	23,572,443	23,348,421	224,022	0.96%	
應付保管款	694,191,763	603,461,323	90,730,440	15.04%	
<b>淨資產</b>	<b>5,067,418,067</b>	<b>5,207,465,518</b>	<b>-140,047,451</b>	<b>-2.69%</b>	
資產負債淨額	5,067,418,067	5,207,465,518	-140,047,451	-2.69%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痛擊毒品犯罪，強化再犯預防機制，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有效遏止犯罪

(1)本部滾動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相關部會將於4年內投入約150億元經費，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的反毒總目標。

(2)本部推動偵查中查扣變價機制，避免因訴訟程序進行而喪失其價值或耗費過多保管經費，檢察機關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吸金詐欺

# 法務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適用沒收新制避免任何不法獲利，使犯罪者血本無歸，遏止犯罪發生。

2. 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1)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 (2)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 (3)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 (4)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3. 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標準
  - (1)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前於 109 年 2 月及 9 月間陳報 2 次修正草案，經綜整各界意見後，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續行陳報再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現由行政院審查中，本部將賡續配合相關法制審查作業。
  - (2) 為自主落實並定期自我檢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具體執行成效，撰提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2 份報告，俟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4.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 (1) 為發揮檢察效能，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各地檢署規劃成立「立案審查中心」，以「明案速辦、疑案慎斷」思維，專責將收受之案件進行分流，並直接處理濫訴、簡易及自白案件之偵查與結案，以避免民眾無端長期訟累。
  - (2) 為推動行政簽結明文法制化作業，取得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本部已完成修法建議案，擬具相關法條函請司法院研提修法，並持續邀集學者、檢察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代表廣納意見。
5. 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
  - (1)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為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本部矯正署採取機動性調整移監並賡續辦理新（擴、遷）建計畫，提供新的收容空間，110 年底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8,407 名，實際收容額為 54,139 名，已達無超收之目標。
  - (2) 賡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開辦行動接見並推廣至全國矯正機關，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及擴大接見對象，110 年度民眾申辦行動接見件數達 96,010 件，結合身分辨識技術（如人臉辨識），強化矯正機關門禁管理，持續推廣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功能，強化監控科技。
  - (3) 完善收容人救濟權益：受刑人得依 109 年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提起復審，仍不服決議者，可提出訴訟，保障矯正人權，110 年計有復審 386 件，行政訴訟 76 件。
  - (4) 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增進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對收容人問題行為評估及處遇知能，已辦理 52 場次督導訓練，參訓總人次 1,794 人次。
6.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 (1) 推動易刑替代措施（易服社會勞動），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 (2) 落實「貫穿式保護」概念，提升更生保護量能，辦理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服務，並因應疫情，提供紓困振興措施，降低再犯。

# 法務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落實執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並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

### 7. 落實人權國際審查機制，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廣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拓展國際人權交流。
- (2)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8. 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1)強力執行滯欠大戶，加強辦理專案執行，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110 年度列管之滯欠大戶清償 91 億 1,949 萬餘元，待執行金額 658 億 6,790 萬餘元。
- (2)關懷弱勢義務人，優先施以寬緩執行措施，協助其度過難關。
- (3)推動多元繳款精進升級措施，開發線上觀看拍賣不動產 360 度環景功能，建置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4)善用資訊科技，持續推廣各類執行文書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能。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善 措 施
一、一般行政	(一)廣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積極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 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廣納民間團體一起參與，共同檢視我國各項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俾彰顯與對外行銷我國積極提升人權標準的具體作為。	本部廣續依「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案」之期程，辦理國際審查相關事務，並籌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召開 10 次會議，除就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辦理期間、地點、議程、相關事務之工作期程等進行討論外，亦陸續就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平行回復與因應 COVID-19 疫情將國際審查延期至 111 年 5 月辦理等事項達成共識，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國際郵件將民間團體提交之平行回復寄送予 10 位國際審查委員審閱，俾利其提出第二次問題清單，本部將持續關注疫情變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二)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p>2. 適時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以建立國內外人權機關(構)、民間團體與我國交流之機制。</p> <p>1. 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化，預擬各項因應作為，期國際審查能於 111 年順利舉行。有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翻譯及定稿」等人權事務，均依其議題適時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提供相關建議供各權責機關參酌，有助建立我國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意見交流及資源整合之平台，並改善我國人權保障不足之法令或制度。</p> <p>加強兩公約宣導：</p> <p>1. 本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辦理 110 年度 1 至 12 月兩公約宣導。</p> <p>2. 110 年 4 月 16 日本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活動。</p> <p>3. 110 年 4 月 20 日辦理人權教育專題演講「國際公約禁止酷刑與國內法之關係」。</p> <p>4. 110 年 4 月 22 日、29 日及 5 月 3 日本部與澎湖縣政府合辦「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活動。</p> <p>5. 110 年 7 月 26 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1 次會議。</p> <p>6. 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本部人</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二、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p>2.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1. 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2.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3. 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p>	<p>權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p> <p>7.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兩公約不思議：人權的輪廓」線上人權影展。</p> <p>8. 110 年 9 月 11 日晚間 7 時辦理「兩公約不思議：人權的輪廓」專題座談直播。</p> <p>9.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110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p> <p>10.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p> <p>11. 製作兩公約人權數位學習課程教材「人權搜查客」。</p> <p>廣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p> <p>1.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2 案、占 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1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7 案（涉及 5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p> <p>2. 本部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p> <p>1. 110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 110 年度肅貪專業證照班。</p> <p>2. 110 年 1 月 25 日出席最高檢</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作為。	察署召開肅貪督導小組第 156 次會議。 3. 110 年 2 月 2 日召開「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 17 點修法研商會議」。 4. 110 年 2 月 18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第 5 次會議。 5. 110 年 4 月 26 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從國務機要費擬修法除罪化並溯及既往，檢討清廉執政與司法正義」進行專題報告。 6. 110 年 9 月 8 日、13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第 6 次會議。 7.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8 日，舉辦「110 年度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第 1 階段)」。 8.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0 年 12 月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457 件，起訴人次 12,957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69 億 5,919 萬 4,405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6 人，在貪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二)執行反毒策略	1. 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2. 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 3. 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1. 110年1月7日召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2. 110年1月29日召開「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成效檢討會議」。 3. 110年2月1日召開「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公告名稱研商會議」。 4. 110年3月16日召開「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公告名稱」第2次研商會議。 5. 110年4月7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9屆第5次會議」。 6. 110年4月13日、23日召開因應「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施行事宜會議。 7. 110年5月5日至7日辦理「110年度毒品查緝研習會」。 8. 110年5月20日召開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實務見解疑義會議。 9. 110年7月13日召開「毒品	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20,524 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9,131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586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5,717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6.6%。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審議委員會第9屆第7次會議」。</p> <p>10. 110年7月22日、23日分別召開「強制治療處所」協商會議及強制治療費用研商會議」。</p> <p>11. 110年8月24日出席行政院「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29次會議。</p> <p>12. 110年9月23日召開研商判決確定前銷燬毒品之公告領用期間會議。</p> <p>13. 110年10月7日召開「緝毒署成立評估會議」。</p> <p>14. 110年10月15日召開「研商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申請期間疑義會議」。</p> <p>15. 110年11月10日召開「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說明會」。</p> <p>16. 110年11月19日召開「研商毒品案件尿液檢驗標準會議」。</p> <p>17. 110年12月16日召開「研商高醫大毒品檢驗處理事宜會議」。</p> <p>18. 110年12月21日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30次會議。</p> <p>19. 110年1月至12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15,117件、16,732人。110年查獲各級毒品計3,551.6公斤(純</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li> <li>2. 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li> <li>3. 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li> <li>4. 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li> </ol>	<p>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220.1 公斤，第二級毒品 595.2 公斤，第三級毒品 1,326.8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409.6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9 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 1 月 26 日出席經濟部召開研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會議。</li> <li>2. 110 年 2 月 2 日召開研議「打擊詐騙犯罪策略」會議。</li> <li>3. 行政院 110 年 4 月 7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令發布本部所研擬「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li> <li>4. 110 年 6 月 9 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穩定物價小組」第 75 次會議。</li> <li>5. 110 年 6 月 23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會議」。</li> <li>6. 110 年 7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10 年第 2 次會議」。</li> <li>7. 110 年 7 月 13 日出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法及遏止數位侵權意見交流</li> </ol>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溝通會議」。</p> <p>8. 110年8月10日出席行政院第3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效能缺失改善會議」。</p> <p>9. 110年9月7日出席經濟部「110年度第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p> <p>10. 110年10月4日至8日舉辦「110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高階班」。</p> <p>11. 110年10月19日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39次會議。</p> <p>12. 110年10月21日出席行政院召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會議」。</p> <p>13. 110年11月8日召開「有關得沒收或追徵扣押物變價實務及法規研修諮詢會議」。</p> <p>14. 110年12月15日召開有關「得沒收或追徵扣押物變價實務及法規研修」第2次諮詢會議。</p> <p>15. 110年12月29日出席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召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聯合工作小組第22次會議」。</p> <p>16. 積極查緝金融犯罪，經統計列管之該類案件，自89</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li> <li>2. 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li> <li>3. 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li> </ol>	<p>年1月至110年12月底共計919件，其中23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896件，包括法院審理中244件、不起訴處分94件、緩起訴處分4件、簽結111件、已判決確定443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與諾魯共和國於108年8月7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為我國與邦交國簽署的第1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也是我國簽署的第6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本條約於109年5月27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於110年6月5日生效，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及波蘭等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li> <li>2. 我國與貝里斯以異地簽署方式，分別於109年9月26日在臺北、28日在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經貝國議院於30日批准，並於110年7月30日生效，此條約為我國第7個簽署的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亦為臺貝間繼簽署「廉政合作協定」後，第2</li> </ol>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個以雙方法務部及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之司法條約/協定。</p> <p>3. 本部、外交部及駐瑞士代表處歷經 3 年多的通力合作，終於在 109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11 日先後由瑞士方、我方完成異地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將由本部擔任我方執行本協定之權責機關，本協定係繼我國分別與德國、英國、丹麥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及與波蘭簽署司法合作協定(含受刑人移交之規定)後，第 5 個與歐洲國家所簽署之此類協定。</p> <p>4. 「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於 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異地簽署並生效，此係繼德國、英國、波蘭、丹麥、瑞士之後，我國與歐洲國家間所簽署第 6 個刑事司法合作類協定(議)，為我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歷程再創新頁。</p> <p>5. 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及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簡稱「EJN」)之聯絡窗口，復為後者之觀察員，另積極參與包括亞太防</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p>制洗錢組織(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ARIN-AP)年會、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等，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p> <p>1. 目前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以外，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稍有遲緩，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p> <p>2. 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110年12月31日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505人。</p> <p>3. 自協議生效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3萬3,275件，完成11萬5,573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4,409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六)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p>之保障，而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43 件，逮捕嫌疑犯 9,541 人。</p> <p>4. 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94 件，嫌犯 675 人。</p> <p>5. 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持續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18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金額亦逾 4,432 萬餘元。</p>	
			<p>1. 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28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11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p> <p>2. 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我國大型企業違反營業秘密法</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案件，本部自 107 年起對美國司法部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提供協助，使美方得以順利起訴在美案件，美方亦透過互助管道提供我國檢察官協助，雙方請求現已悉數完成，我國法院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為本案第一審判決，被告等人均經判決有罪，因我國之協助，美方持續於 110 年間追查外國共犯公司，此案展現本部對於維護臺美間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之高度重視與決心。</p> <p>3.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 516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進上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p> <p>4.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5,795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4,624 件。</p> <p>5. 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11 月間，與話務機房據點國家之檢警單位共同合作打</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七)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	<p>擊犯罪組織，並透過本部及外交部之協助，順利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以俾案件之偵辦。</p> <p>6. 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詐騙集團在北馬其頓籌組詐欺機房案，經本部向北馬其頓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後，由北馬其頓於 110 年 5 月 7 日破獲 2 處詐欺機房，扣得作案用機房設備，陸續逮捕嫌疑犯 48 人，我方亦由調查局人員前往當地從事證物交接，嫌犯遣返回國後，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於 8 月偵查終結，認定該機房詐欺總額逾人民幣 1,327 萬元，詐欺成功次數至少 124 次以上，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依法對幕後金主及成員共 42 人提起公訴，為國際共同打擊犯罪之成功案例。</p>	
			本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透過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八) 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p>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續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p> <p>1. 強化更生保護、矯正、觀護、勞政、衛福、社政系統之連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就業輔導、家庭援助、追蹤訪視等多元化保護服務。</p> <p>2. 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其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擴大社區參與量能。</p> <p>3. 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p>	<p>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109 年 4 月 1 日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擬具「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草案條文及說明送交行政院審查中，並已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優先法案。</p> <p>1. 為推動「貫穿式保護」概念，運用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依據個別情況及需求，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安置收容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110 年計認輔 804 人。</p> <p>2. 入監輔導及辦理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各地更生保護會於平日即結合更生輔導員、民間團體入監輔導及於重要節日辦理多元化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社會的包容接納，並穩定囚情，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影響，入監次數較為減少，計入監個別輔導 2,398 人，團體輔導 290 次、9,498 人，業務宣導及文化活動計 298 次、22,811 人。</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3. 依更生人需求，提供就醫、就學、安置收容、就業或其他各項服務協助如下：</p> <p>(1) 收容、安置參加生產及技能訓練等計 3,605 人次。</p> <p>(2) 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收容、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等計 8 萬 204 人次。</p> <p>(3) 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膳宿費用、協辦戶口、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計 2,484 人次。</p> <p>(4) 結合民間團體合作開辦安置收容處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借重相關團體之經驗、愛心與資源，以提高直接保護之質與量，計辦理 30 處收容安置處所，收容輔導 2,026 人次(其中有 1 家於 110 年 3 月因搬遷而中止合作)。</p> <p>(5) 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收容人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與就業服務站建立轉介機制，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工作及持續追蹤輔導及關懷鼓勵，</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俾穩定就業，計有 755 家協力廠商，提供 804 個就業機會，另轉介 1,342 位更生人至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p> <p>(6) 督導更生保護會提供無息貸款，輔導更生人創立及經營事業，協助更生人自立，並依貸款金額規模聘用更生人就業，俾達更生人幫助更生人之期待，110 年計有 70 家貸款事業，包括餐飲業、美容業及洗車業等，僱用 47 名以上更生人。</p> <p>(7) 因應新冠肺炎影響，推動更生人紓困方案，針對創業貸款更生人提供暫時降低每期還款金額、暫停催收、延長還款期限三種暫時性保護措施，並放寬申請貸款規範。</p> <p>(8) 辦理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振興方案：協助更生人申請紓困計畫補助，並辦理司法保護個案緊急紓困方案，從供給面「紓困採購團」及需求面「抗疫關懷箱」，強化資源共享，藉由媒合供需，建構司法保護個案之自給自足供需圈。另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辦理更生振興</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九)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li> <li>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li> <li>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li> </ol>	<p>市集，協助行銷更生人創貸商品，以度過疫情難關。</p> <p>(9)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以嘉惠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避免因父母入監服刑而失學，110年(109學年第二學期、110年學年第一學期)計獎助620人，獎助金額計新臺幣236萬2,000元。</p> <p>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落實執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並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110年度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共計完成12,875件，服務34,384人次。</p>	
	(十)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核撥指定用途支應款至各地方檢察署及經費按季核銷制度，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li> <li>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li> <li>辦理社會勞動人團體意外保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年度支應各地檢署款項業務內容，包括：委外業務人力費、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用等，為達經費之最有效運用，除按季控管執行率外，並分別於110年4、7、10月及111年1月1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事宜。</li> <li>110年度共辦理4次社會勞動滿意度調查，執行機關(構)平均滿意度為100%，勞動人的滿意度調查平均為</li> </ol>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 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p>4. 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p> <p>1. 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詢意見或參加法規諮詢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p> <p>2. 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p>	<p>99.69%。</p> <p>3. 有關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110 及 111 度均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提供保險服務，保險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p> <p>4. 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落實多層督核機制，除現有由各地檢署佐理員、(主任)觀護人、(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及政風單位進行機構查訪及業務督核外，本部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並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前往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南投、臺南、屏東、宜蘭、基隆等 10 個地方檢察署之社會勞動執行機構(關)進行實地查訪。</p> <p>1. 本年度函復其他機關法規諮商之公文共計 165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共計 151 件，並派員參加 90 場次其他機關之法規諮商會議，另有 6 場次法規諮商會議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為之。</p> <p>2. 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及 23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假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及台北市中山公</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三、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1.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治理深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2. 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	民會館合辦 2 場「性別平權桌遊工作坊」,藉由生動活潑之桌遊體驗課,並輔以專業講說,讓參與民眾從遊戲中瞭解現今社會中家庭型態之多元性,活動安排倍獲好評,另本年度與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 19 場調解相關法令宣導研習會,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計約 2,191 人參訓,對於研習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92.84%。 3. 本年度編印出版「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十七)」、「鄉鎮市調解條例—法院宣告調解無效及撤銷調解事件訴訟案例選輯」,為行政機關及社會各界實用方便之工具書,另為加強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製作廣播帶、動畫短片,透過廣播、電視臺並請各行政機關播放,及上傳本部 YouTube 及 Instagram 網站,其中動畫短片觀看次數已達 6,660 餘次。	1. 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 (1)完成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推動檢察案件公文電子化交換作業,提升案文傳遞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p>環境，發揮團隊辦案成效，優化法務行政效能。</p> <p>3. 110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p>	<p>(2) 完成「修復式司法案件管理系統」開發，輔助檢察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提升觀護人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效率。</p> <p>(3) 運用數位科技提供收容人及其家屬主動數位化服務，以加速業務效能，減輕人力負荷，提升矯正機關簡政便民績效，110 年已完成宜蘭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臺南監獄等 3 個矯正機關導入「接見室便民服務系統」。</p>	<p>因應改善措施</p>
			<p>2. 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p> <p>(1) 建置「法務語音辨識系統」，輔助同仁製作各式會議紀錄、協助檢察機關快速勘驗案件所需各式影音證據，迅速產製逐字稿，節省製作譯文耗費之人力及時間，另因應現行多元化社會及實務需求，賡續擴充系統，除提供全國語辨識，亦支援國、台語交雜之語音辨識功能。</p> <p>(2) 完成「雲端行動影音蒐證平臺」建置，提供檢察官以視訊方式指揮現場蒐證，蒐證之聲音影像均採加密傳輸及儲存機制，確保資料安全，並支援偵辦案件之行動化視訊會議功能</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提升辦案便捷性。</p> <p>(3)完成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功能增修，導入智慧檢核機制，提供檢察官更便捷書類撰寫環境，增進書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3. 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p> <p>(1)完成「矯正智慧客服系統」建置，於全國矯正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24小時中文文字交談式人工智慧客服，自動回復民眾常見問答，提供民眾多元化諮詢管道。</p> <p>(2)完成「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再造，於跨瀏覽器之操作環境，提供申報人線上辦理財產授權、申報作業，提升財產申報效能。</p> <p>(3)優化「全國法規資料庫」中央法規顯示方式，法規條文如有數項，於每項前以阿拉伯數字增冠項次編號，提升民眾查閱法規之易讀性，另完成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有效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推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p> <p>(4)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於110年7月1日全面施行，跨機關</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四、司法科技業務	(一)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1/3)	以 AI 判讀警方移送卷證，產出分析表並提出建議，類型化案件、簡易案件產出結案書類。	<p>彙整檢察、矯正機關及各級法院資料，提供被害人獲取案件辦理進度，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 1 月 15 日、1 月 27 日及 3 月 3 日，共召開 3 次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研商會議，決議擇定施用毒品及酒駕案件，作為 AI 立案審查案類。</li> <li>2. 110 年 6 月 21 日奉准成立 AI 科技計畫工作小組及專家小組。</li> <li>3. 1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 AI 智慧輔助系統-立案審查子系統建置案招標，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系統建置案啟動會議。</li> <li>4. 110 年 7 月至 9 月，完成與桃園地方檢察署、臺中地方檢察署 2 試辦機關 11 場 AI 智慧輔助系統-立案審查子系統功能需求訪談及 3 場意見回饋會議，確認 AI 智慧輔助系統開發辨識酒駕、施用毒品類型案件卷證中的 10 種證據辨識情境、產出成果書類清單、前科表易讀化功能。</li> <li>5. 110 年 10 月 7 日召開 AI 科技計畫專家小組會議暨辦理 AI 智慧輔助系統-立案審查子系統雛型展示，確認系</li> </ol>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藉由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蒐集國內外主要犯罪類型再犯風險有關評估量表，探究再犯危險因子及預測再犯可能，建立主要犯罪類型之量表評估項目與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同時經由環境層面，探勘有關資料庫，分析主要犯罪類型之案件發生地點，建立犯罪地理資	<p>統需具備 AI 判讀施用毒品案件共 9 種類型證據、酒駕案件共 6 種類型證據功能及前科表易讀化模版類型。</p> <p>6. 110 年 12 月 2 日辦理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立案審查子系統建置案功能展示，確認系統功能。</p> <p>7. 11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AI 智慧輔助系統-立案審查子系統功開發建置初驗，初驗結果符合 110 年 10 月 7 日專家小組會議所定驗收標準。</p> <p>8. 1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AI 智慧輔助系統-立案審查子系統功開發建置案驗收。</p> <p>9. 本部規劃於 111 年第 1 季於本部及桃園地方檢察署、臺中地方檢察署 2 試辦機關辦理教育練後，由試辦之檢察官依試辦案件之人工審查結果與 AI 助理系統判讀結果相比對評估。</p> <p>1. 110 年度為第 1 期程計畫，進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1/3)-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勘犯罪風險因子與保護管束再犯之關聯性」委託研究計畫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得標。</p> <p>2. 110 年 9 月 29 日委託團隊繳</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最後定義問題研擬「i-Risk」資料分析模型，做為下一階段計畫之實踐基礎。	<p>交期中報告並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後通過。</p> <p>3. 110年11月22日委託團隊繳交期末報告並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後通過。</p> <p>4. 本案110年研究案重點大綱如下：</p> <p>(1) 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了解主要犯罪類型有關生物-心理-社會層面（Bio-Psycho-Social）之評估量表，綜整國內外具高信效度指標性因子，與再犯風險評估項目與風險因子篩選。</p> <p>(2) 透過巨量資料進行資料探勘與資料工程（資料清理、資料介接、資料模型、資料庫雛形）等工作，建立再犯預測模型本土常模。</p> <p>(3) 分析量表評估項目，與犯罪風險因子之關聯性，建立本土常模。</p> <p>(4) 進行統計檢定及驗證因子之正確性，並進行大數據分析等。</p> <p>(5) 經由環境（Environment）層面，透過巨量資料分析與探勘，分析主要犯罪類型之案件發生地點，建立犯罪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推估其風險值。</p> <p>(6) 定義問題，研擬「i-Risk</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資料分析模型（模型定義、模型學習、模型優化）」。	
			(7)完成系統雛型開發，並驗證系統預測準確性。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109 年度 一般行政	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	本計畫因歷經 2 次流標，於 109 年 9 月 3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 110 年 7 月 22 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	一、承商於 110 年 4 月 1 日函告代辦機關因資金周轉不靈，及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無故連續停工逾契約規定，爰依契約規定自 110 年 4 月 26 日起終止契約。本案接續工程歷經 1 次流標，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故申請保留。 二、目前承包廠商已於 11 月 14 日完成外牆全部敲除作業，及結構裂縫灌注與防水粉刷等工項。	本部將持續督促工程規劃施工及執行進度等，俾使工程儘速完工。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51,000	0	3,451,000
	95			0423010000-9 法務部	3,451,000	0	3,451,000
		01		0423010300-2 賠償收入	3,451,000	0	3,451,000
			0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922,000	0	922,000
			02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2,529,000	0	2,529,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36,000	0	736,000
	83			0523010000-4 法務部	736,000	0	736,000
		01		05230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736,000	0	736,000
			01	0523010101-1 審查費	6,000	0	6,000
			02	0523010102-4 證照費	730,000	0	730,000
		02		0523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010303-6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96,000	0	296,000
	109			0723010000-5 法務部	296,000	0	296,000
		01		0723010100-0 財產孳息	222,000	0	222,000
			01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務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7,924	0	0	317,924	-3,133,076	9.21
317,924	0	0	317,924	-3,133,076	9.21
317,924	0	0	317,924	-3,133,076	9.21
112,080	0	0	112,080	-809,920	12.16
205,844	0	0	205,844	-2,323,156	8.14
1,448,328	0	0	1,448,328	712,328	196.78
1,448,328	0	0	1,448,328	712,328	196.78
1,445,720	0	0	1,445,720	709,720	196.43
4,000	0	0	4,000	-2,000	66.67
1,441,720	0	0	1,441,720	711,720	197.50
2,608	0	0	2,608	2,608	
2,608	0	0	2,608	2,608	
267,714	0	0	267,714	-28,286	90.44
267,714	0	0	267,714	-28,286	90.44
243,046	0	0	243,046	21,046	109.48
10,448	0	0	10,448	10,448	

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723010103-8 租金收入	222,000	0	222,000
			02	072301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74,000	0	74,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84,000	0	684,000
	108			1223010000-4 法務部	684,000	0	684,000
			01	1223010200-3 雜項收入	684,000	0	684,000
			01	1223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0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684,000	0	684,000
				經常門小計	5,167,000	0	5,16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167,000	0	5,167,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2,598	0	0	232,598	10,598	104.77
24,668	0	0	24,668	-49,332	33.34
712,222	0	0	712,222	28,222	104.13
712,222	0	0	712,222	28,222	104.13
712,222	0	0	712,222	28,222	104.13
69,207	0	0	69,207	69,207	
643,015	0	0	643,015	-40,985	94.01
2,746,188	0	0	2,746,188	-2,420,812	53.15
0	0	0	0	0	
2,746,188	0	0	2,746,188	-2,420,812	53.1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517,394,000	0	14,221,000	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655,648,000	0	0	0
						-8,098,000	0	6,123,000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656,014,000	0	14,221,000	0
						0	0	14,221,000
			0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925,000	0	0	0
						0	0	0
			04	342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9,807,000	0	0	0
						-8,098,000	0	-8,098,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5,096,000	0	0	0
			01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5,096,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1,649,274	0	4,679,000	0
			01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31,041,000	0	4,679,000	0
						8,098,000	0	12,777,00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608,27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9,442,075	0	0	0
			01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50,075	0	0	0
						0	0	0
				合計	1,763,581,349	0	18,900,000	0
						0	0	18,900,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23,517,000	1,394,719,306	0	-128,797,694	91.55
	0	1,394,719,306		
655,648,000	567,976,333	0	-87,671,667	86.63
	0	567,976,333		
670,235,000	630,824,164	0	-39,410,836	94.12
	0	630,824,164		
195,925,000	195,918,809	0	-6,191	100.00
	0	195,918,809		
1,709,000	0	0	-1,709,000	0.00
	0	0		
15,096,000	15,044,374	0	-51,626	99.66
	0	15,044,374		
15,096,000	15,044,374	0	-51,626	99.66
	0	15,044,374		
204,426,274	204,426,072	0	-202	100.00
	0	204,426,072		
143,818,000	143,817,798	0	-202	100.00
	0	143,817,798		
60,608,274	60,608,274	0	0	100.00
	0	60,608,274		
39,442,075	35,866,955	0	-3,575,120	90.94
	0	35,866,955		
36,892,000	33,316,880	0	-3,575,120	90.31
	0	33,316,880		
2,550,075	2,550,075	0	0	100.00
	0	2,550,075		
1,782,481,349	1,650,056,707	0	-132,424,642	92.57
	0	1,650,056,707		

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1,700,423,000	0	18,90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468,112,000	0	18,900,000	0		18,900,000
				資本門小計	232,311,000	0	0	0		0
						0	1,492,843	0		1,492,843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627,819,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432,830,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194,751,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38,000	0	0	0		0
						0	-1,492,843	0		-1,492,843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27,829,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7,829,000	0	0	0		0
						0	1,492,843	0		1,492,843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656,014,000	0	14,221,000	0		0
				20 業務費	131,065,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24,949,000	0	14,221,000	0		0
						0	-2,331,472	0		-2,331,472
						0	2,331,472	0		16,552,472
	0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925,000	0	0	0		0
						0	0	0		0
		02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195,925,000	0	0	0		0
						0	0	0		0

務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19,323,000	1,586,898,358	0	-132,424,642	92.30
	0	1,586,898,358		
1,485,519,157	1,353,105,233	0	-132,413,924	91.09
	0	1,353,105,233		
233,803,843	233,793,125	0	-10,718	100.00
	0	233,793,125		
626,326,157	538,654,490	0	-87,671,667	86.00
	0	538,654,490		
432,830,000	362,711,545	0	-70,118,455	83.80
	0	362,711,545		
193,258,157	175,724,945	0	-17,533,212	90.93
	0	175,724,945		
238,000	218,000	0	-20,000	91.60
	0	218,000		
29,321,843	29,321,843	0	0	100.00
	0	29,321,843		
29,321,843	29,321,843	0	0	100.00
	0	29,321,843		
670,235,000	630,824,164	0	-39,410,836	94.12
	0	630,824,164		
128,733,528	89,322,692	0	-39,410,836	69.39
	0	89,322,692		
541,501,472	541,501,472	0	0	100.00
	0	541,501,472		
195,925,000	195,918,809	0	-6,191	100.00
	0	195,918,809		
195,925,000	195,918,809	0	-6,191	100.00
	0	195,918,809		

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195,925,000	0	0	0
						0	0	0
		04		342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9,807,000	0	0	0
				60 預備金	9,807,000	0	0	0
						-8,098,000	0	-8,098,000
						0	0	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6,539,000	0	0	0
				20 業務費	6,539,000	0	0	0
						0	0	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8,557,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557,000	0	0	0
						0	0	0
		06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31,041,000	0	4,679,000	0
				10 人事費	131,041,000	0	4,679,000	0
						8,098,000	0	12,777,000
						0	0	0
		0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892,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50,075	0	0	0
				10 人事費	2,550,07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50,075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608,274	0	0	0
						0	0	0

務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5,925,000	195,918,809	0	-6,191	100.00
	0	195,918,809		
1,709,000	0	0	-1,709,000	0.00
	0	0		
1,709,000	0	0	-1,709,000	0.00
	0	0		
6,539,000	6,491,901	0	-47,099	99.28
	0	6,491,901		
6,539,000	6,491,901	0	-47,099	99.28
	0	6,491,901		
8,557,000	8,552,473	0	-4,527	99.95
	0	8,552,473		
8,557,000	8,552,473	0	-4,527	99.95
	0	8,552,473		
143,818,000	143,817,798	0	-202	100.00
	0	143,817,798		
143,818,000	143,817,798	0	-202	100.00
	0	143,817,798		
36,892,000	33,316,880	0	-3,575,120	90.31
	0	33,316,880		
36,892,000	33,316,880	0	-3,575,120	90.31
	0	33,316,880		
2,550,075	2,550,075	0	0	100.00
	0	2,550,075		
2,550,075	2,550,075	0	0	100.00
	0	2,550,075		
2,550,075	2,550,075	0	0	100.00
	0	2,550,075		
60,608,274	60,608,274	0	0	100.00
	0	60,608,27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60,608,274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608,274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3,158,349	0	0	0
				合計	1,763,581,349	0	18,900,000	0
						0	0	18,900,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0,608,274	60,608,274	0	0	100.00
	0	60,608,274		
60,608,274	60,608,274	0	0	100.00
	0	60,608,274		
63,158,349	63,158,349	0	0	100.00
	0	63,158,349		
1,782,481,349	1,650,056,707	0	-132,424,642	92.57
	0	1,650,056,707		

法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4				3400000000-1	44,516	0	
					司法支出	16,602,673	0	
					01	3423010100-2	44,516	0
					一般行政	16,602,673	0	
					小 計	44,516	0	
					合 計	16,602,673	0	
					44,516	0		
					16,602,673	0		

務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148,844	193,360
3,913,028	-148,844	12,540,801
0	148,844	193,360
3,913,028	-148,844	12,540,801
0	148,844	193,360
3,913,028	-148,844	12,540,801
0	148,844	193,360
3,913,028	-148,844	12,540,801

法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44,516	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16,602,673	0
					30 設備及投資	44,516	0
					小 計	16,602,673	0
					經常門小計	44,516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16,602,673	0
						44,516	0
						16,602,673	0

務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148,844	193,360
3,913,028	-148,844	12,540,801
0	148,844	193,360
3,913,028	-148,844	12,540,801
0	148,844	193,360
3,913,028	-148,844	12,540,801
0	148,844	193,360
3,913,028	-148,844	12,540,801
0	0	0
0	0	0
0	148,844	193,360
3,913,028	-148,844	12,540,801
0	148,844	193,360
3,913,028	-148,844	12,540,801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506,529,343	271,539,538	575,036,352	0	1,353,105,233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362,711,545	175,724,945	218,000	0	538,654,490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0	89,322,692	541,501,472	0	630,824,164
		0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6,491,901	0	0	6,491,901
		06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43,817,798	0	0	0	143,817,798
		0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0	0	33,316,880	0	33,316,880
				小計	506,529,343	271,539,538	575,036,352	0	1,353,105,233
				合計	506,529,343	271,539,538	575,036,352	0	1,353,105,233

務部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33,793,125	0	233,793,125	1,586,898,358	
0	29,321,843	0	29,321,843	567,976,333	
0	0	0	0	630,824,164	
0	195,918,809	0	195,918,809	195,918,809	
0	195,918,809	0	195,918,809	195,918,809	
0	8,552,473	0	8,552,473	15,044,374	
0	0	0	0	143,817,798	
0	0	0	0	33,316,880	
0	233,793,125	0	233,793,125	1,586,898,358	
0	233,793,125	0	233,793,125	1,586,898,358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其他設備
10人事費	362,711,545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896,14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6,403,66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06,07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48,093	0	0
1030 獎金	56,974,145	0	0
1035 其他給與	4,285,205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2,696,803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18,409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40,723	0	0
1055 保險	22,342,291	0	0
20業務費	175,724,945	89,322,692	0
2003 教育訓練費	59,500	86,000	0
2006 水電費	8,203,902	0	0
2009 通訊費	48,766,639	180,112	0
2018 資訊服務費	56,133,147	86,304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3,200	1,418,742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9,253	4,200	0
2027 保險費	133,685	2,879,766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12,274,081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5,624	7,363,487	0
2039 委辦費	1,617,789	4,452,923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1,251,509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000	71,417	0
2051 物品	14,292,584	5,026,039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705,406	48,546,233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6,618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171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41,085	0	0
2072 國內旅費	943,945	4,777,428	0
2078 國外旅費	0	840,032	0
2081 運費	92,022	46,581	0
2084 短程車資	86,422	17,838	0
2093 特別費	1,177,953	0	0

務部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143,817,798	0		506,529,343
0	0	0		8,896,140
0	0	0		206,403,660
0	0	0		14,306,076
0	0	0		7,148,093
0	0	0		56,974,145
0	0	0		4,285,205
0	0	0		22,696,803
0	143,817,798	0		144,136,207
0	0	0		19,340,723
0	0	0		22,342,291
6,491,901	0	0		271,539,538
0	0	0		145,500
0	0	0		8,203,902
450	0	0		48,947,201
19,600	0	0		56,239,051
0	0	0		2,011,942
0	0	0		153,453
0	0	0		3,013,451
0	0	0		12,274,081
30,600	0	0		10,379,711
2,750,000	0	0		8,820,712
0	0	0		1,251,509
0	0	0		83,417
1,524,674	0	0		20,843,297
2,165,047	0	0		79,416,686
0	0	0		3,506,618
0	0	0		324,171
0	0	0		7,941,085
1,530	0	0		5,722,903
0	0	0		840,032
0	0	0		138,603
0	0	0		104,260
0	0	0		1,177,953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其他設備
30設備及投資	29,321,843	0	195,918,80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49,65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781,305	0	175,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55,90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17,180	0	194,704,493
3035 雜項設備費	21,817,808	0	1,038,816
40獎補助費	218,000	541,501,472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424,621,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0	56,676,33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90,000	60,204,142	0
小  計	567,976,333	630,824,164	195,918,809
合  計	567,976,333	630,824,164	195,918,809

務部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8,552,473	0	0		233,793,125
0	0	0		549,650
0	0	0		956,805
0	0	0		155,900
8,552,473	0	0		209,274,146
0	0	0		22,856,624
0	0	33,316,880		575,036,352
0	0	0		424,621,000
0	0	0		56,704,330
0	0	33,316,880		33,316,880
0	0	0		60,394,142
15,044,374	143,817,798	33,316,880		1,586,898,358
15,044,374	143,817,798	33,316,880		1,586,898,358

法務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746,188	0	0
本年度	2,746,188	0	0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2,080	0	0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5,844	0	0
0523010101 審查費	4,000	0	0
0523010102 證照費	1,441,720	0	0
0523010303 資料使用費	2,608	0	0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10,448	0	0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32,598	0	0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668	0	0
122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207	0	0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3,015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746,188
0	0	0	0	0	2,746,188
0	0	0	0	0	112,080
0	0	0	0	0	205,844
0	0	0	0	0	4,000
0	0	0	0	0	1,441,720
0	0	0	0	0	2,608
0	0	0	0	0	10,448
0	0	0	0	0	232,598
0	0	0	0	0	24,668
0	0	0	0	0	69,207
0	0	0	0	0	643,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務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務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53,969,735	1,560,965	0	2,000
本年度	1,650,056,707	0	0	2,000
一、本年度經費	1,586,898,358	0	0	2,000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567,976,333	0	0	2,000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630,824,164	0	0	0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195,918,809	0	0	0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15,044,374	0	0	0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43,817,798	0	0	0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3,316,880	0	0	0
二、統籌科目	63,158,34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608,27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50,075	0	0	0
以前年度	3,913,028	1,560,965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913,028	1,560,965	0	0
109年度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913,028	1,560,965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3,908,189	1,651,624,511	6,104,262
0	0	0	1,650,058,707	0
0	0	0	1,586,900,358	0
0	0	0	567,978,333	0
0	0	0	630,824,164	0
0	0	0	195,918,809	0
0	0	0	15,044,374	0
0	0	0	143,817,798	0
0	0	0	33,316,880	0
0	0	0	63,158,349	0
0	0	0	60,608,274	0
0	0	0	2,550,075	0
0	0	3,908,189	1,565,804	6,104,262
0	0	3,908,189	1,565,804	6,104,262
0	0	3,908,189	1,565,804	6,104,262
0	0	0	0	0

法務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0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809,920	-87.84	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2,323,156	-91.86	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523010101-1 審查費	-2,000	-33.33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523010102-4 證照費	711,720	97.50	係律師證照費自110年1月1日起收費標準提高所致。
	0523010303-6 資料使用費	2,608		係資料使用費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10,448		係預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工程相關款項銀行專戶孳息等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010103-8 租金收入	10,598	4.77	係司法新廈餐飲部等房屋及土地、活動式臨時攤位租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01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49,332	-66.66	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1223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207		主要係收回108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因未能預期發生，依實況辦理繳庫。
	12230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40,985	-5.99	係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小計	-2,420,812	-46.85	
	本年度合計	-2,420,812	-46.85	

本頁空白

法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193,360	12,540,801	12,734,161	76.49
	資本門小計	193,360	12,540,801	12,734,161	76.49
	經資門小計	193,360	12,540,801	12,734,161	76.49
	資本門合計	193,360	12,540,801	12,734,161	5.11
	經資門合計	193,360	12,540,801	12,734,161	0.71

務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12,734,161	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歷經2次流標，於109年9月3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10年7月22日，然承商於110年4月1日函告代辦機關因資金周轉不靈，及自110年4月1日起無故連續停工逾契約規定，爰依契約規定自110年4月26日起終止契約。本案接續工程歷經1次流標，於110年8月19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11年4月15日，故申請保留。	
		12,734,161		
		12,734,161		
		12,734,161		
		12,734,161		

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87,671,667	13.37	1	20,000
				2	70,118,455
				8	4,204,153
				10	13,329,059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39,410,836	5.88	13	8,954,000
				13	9,756,525
				1	20,700,311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6,191	0.00		0
	342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1,709,000	100.00	3	1,709,000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51,626	0.34	8	47,099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02	0.00	1	202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3,575,120	9.69	1	3,575,120
	小計	132,424,642	7.70		132,413,924
	本年度合計	132,424,642	7.70		132,413,924

務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支付。		0		
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支應所屬辦理老舊房舍及設施汰換採購結餘。		0		
行政業務檢討、研討進修、法規研究、國內旅費及數據通訊費等擷節支出。		0		
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擷節金額。		0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受疫情影響，國際交流會議無法舉行及原預定辦理5場公私部門教育訓練減少場次與縮小規模等賸餘。		0		
檢察行政業務、防制洗錢業務、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宣導業務、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及國家賠償法之編印彙編、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宣導等，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0		
	8	6,191	資訊設備及系統採購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採購結餘。	8	4,527	新世紀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立案審查AI助理子系統)建置案採購結餘。	
司法官退養金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支付。		0		
國家賠償金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支付。		0		
		10,718		
		10,718		

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8,896,000	0	8,896,000	8,896,1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449,000	0	264,449,000	206,403,6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64,000	0	16,564,000	14,306,0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0,000	0	7,570,000	7,148,093
六、獎金	61,816,000	0	61,816,000	56,974,145
七、其他給與	4,215,000	0	4,215,000	4,285,205
八、加班值班費	25,282,000	0	25,282,000	22,696,8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1,041,000	12,777,000	143,818,000	144,136,20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394,000	0	20,394,000	19,340,723
十一、保險	23,644,000	0	23,644,000	22,342,29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63,871,000	12,777,000	576,648,000	506,529,343

務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40	0.00	3	3	
-58,045,340	-21.95	245	22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核實發給，減少主要原因是員額未補實所致。
-2,257,924	-13.63	23	22	
-421,907	-5.57	19	17	
-4,841,855	-7.83	0	0	1.考績獎金26,252,330元。 2.特殊公勳獎賞96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9,761,815元。
70,205	1.67	0	0	
-2,585,197	-10.23	0	0	
318,207	0.22	0	0	
-1,053,277	-5.16	0	0	
-1,301,709	-5.51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1人、決算數17,930,227元。 2.以「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4人、決算數9,823,343元。 3.以「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380,100元。 4.以「其他設備－資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1,000,000元。
-70,118,657	-12.16	290	263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法務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汰換及新增計畫	578,180	64,199	0	64,199	64,199	64,199	0	0	64,199	64,199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設備效能提升暨安全系統更新計畫	362,250	25,684	0	25,684	25,684	25,684	0	0	25,684	25,684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系統功能提升計畫	202,371	28,326	0	28,326	28,326	28,320	0	6	28,326	28,320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775,378	90,378	0	90,378	90,378	90,310	0	68	90,378	90,310

部  
績效報告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0	0	64,199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0	0	25,684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0	6	28,326	99.98	0	0.02	100.00	99.98	0	0.02	100.00	
0	68	90,378	99.92	0	0.08	100.00	99.92	0	0.08	100.00	

法 務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775,378	90,378	90,378	<p>一、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發揮團隊辦案成效，優化法務行政效能。</p> <p>二、110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p>

部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p> <p>(一)完成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推動檢察案件公文電子化交換作業，提升案文傳遞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p>(二)完成「修復式司法案件管理系統」開發，輔助檢察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提升觀護人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效率。</p> <p>(三)運用數位科技提供收容人家屬申辦接見之數位化服務，以加速業務效能，提升矯正機關便民績效。</p> <p>(四)建置行政執行業務跨機關資料交換平台，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精進系統功能，提升案件處理效能。</p> <p>二、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p> <p>(一)建置「法務語音辨識系統」，輔助同仁製作各式會議紀錄、協助檢察機關快速勘驗案件之各式影音證據，迅速產製逐字稿，節省製作譯文耗費之人力及時間，另因應現行多元化社會及實務需求，賡續擴充系統，除提供全國語辨識，亦支援國、台語交雜之語音辨識功能。</p> <p>(二)完成「雲端行動影音蒐證平臺」建置，提供檢察官以視訊方式指揮現場蒐證，蒐證之聲音影像均採加密傳輸及儲存機制，確保資料安全，並支援偵辦案件之行動化視訊會議功能，提升辦案便捷性。</p> <p>(三)完成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功能增修，導入智慧檢核機制，提供檢察官更便捷書類撰寫環境，增進書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三、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p> <p>(一)完成「矯正智慧客服系統」建置，於全國矯正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 24 小時中文文字交談式人工智慧客服，自動回復民眾常見問答，提供民眾多元化諮詢管道。</p> <p>(二)完成「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再造，於跨瀏覽器之操作環境，提供申報人線上辦理財產授權、申報作業，提升財產申報效能。</p> <p>(三)優化「全國法規資料庫」中央法規顯示方式，法規條文如有數項，於每項前以阿拉伯數字增冠項次編號，提升民眾查閱法規之易讀性，另完成第 13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有效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推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p> <p>(四)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跨機關彙整檢察、矯正機關及各級法院資料，提供被害人獲取案件辦理進度，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p> <p>(五)配合我國推動 MyData 服務機制，提供民眾數位化便捷申辦服務及個人化資料運用，節省民眾申辦服務所需之往返時間。</p>	<p>一、推動矯正機關「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協助收容人親友便捷查詢及辦理接見作業，110 年預定完成 2 個大型矯正機關導入作業。</p> <p>二、為提升行政執行業務處理效率，110 年預定經由行政執行資料交換平台交換總案件數達 200 萬件。</p> <p>三、為配合我國推動 MyData 服務機制，節省民眾申辦服務所需時間，110 年預定增加 1 項結合 MyData 機制提供之法務業務相關申辦服務。</p>	<p>一、實際完成 3 個矯正機關導入作業，縮短民眾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等候時間，減輕接見室同仁工作負荷，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p> <p>二、實際統計該年度經平台交換總案件數達 225 萬餘件，加速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資料交換作業，提升案件處理效能。</p> <p>三、實際完成 2 項結合 MyData 機制提供之法務業務線上申辦服務，減省申辦過程中紙本遞送及驗證時間，便捷民眾申辦服務。</p>

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592,458	247,518	0	0	0	150,41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85,482	247,518	0	0	0	117,098
04教育	2,55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4,42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33,317

務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424,621	1,252	1,416,2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4,621	1,252	1,175,971	0	0	0	0
0	0	2,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4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317	0	0	0	0

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0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務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550	156	99,144	133,943	0	233,793	1,650,0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0	156	99,144	133,943	0	233,793	1,409,764
0	0	0	0	0	0	2,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4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317

# 法務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785,573,366	5,834,571,111	2 負債	718,155,299	627,105,593
11 流動資產	724,591,838	636,038,200	21 流動負債	391,093	295,849
110103 專戶存款	717,961,939	627,061,077	210301 應付帳款	193,360	44,516
110901 預付款	6,629,899	8,977,12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97,733	251,333
13 長期投資	4,043,185,749	4,103,957,624	28 其他負債	717,764,206	626,809,744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11,303,145	4,111,303,14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3,572,443	23,348,421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68,117,396	-7,345,52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94,191,763	603,461,323
14 固定資產	861,290,287	881,808,439	3 淨資產	5,067,418,067	5,207,465,518
140101 土地	477,724,597	477,724,597	31 資產負債淨額	5,067,418,067	5,207,465,51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9,845,809	489,845,80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067,418,067	5,207,465,51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6,452,300	-208,120,85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35,573,235	270,437,845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60,717,130	-184,042,07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01,110	33,140,113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322,411	-28,653,746			
140701 雜項設備	92,842,292	93,724,268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66,885,436	-63,666,164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5,480,521	1,418,649			
16 無形資產	156,503,092	212,766,448			
160101 權利	99,000	99,000			
160102 電腦軟體	143,411,592	206,307,448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12,992,500	6,360,000			
18 其他資產	2,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400	400			
合 計	5,785,573,366	5,834,571,111	合 計	5,785,573,366	5,834,571,111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853,500.00元

法務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54,370,699.00	1,839,658,136.00	-185,287,437.00
公庫撥入數	1,651,624,511.00	1,835,339,836.00	-183,715,32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924.00	2,909,585.00	-2,591,661.00
規費收入	1,448,328.00	429,231.00	1,019,097.00
財產收益	267,714.00	305,027.00	-37,313.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0.00	16,000.00	-16,000.00
其他收入	712,222.00	658,457.00	53,765.00
支出	1,673,194,268.00	1,777,233,787.87	-104,039,519.87
繳付公庫數	2,746,188.00	4,302,300.00	-1,556,112.00
人事支出	569,687,692.00	606,889,363.00	-37,201,671.00
業務支出	291,229,938.00	374,089,088.00	-82,859,150.00
獎補助支出	575,036,352.00	612,744,165.00	-37,707,813.00
財產損失	502,493.00	68,691.00	433,802.00
投資損失	60,771,875.00	494,983.87	60,276,891.1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210,130.00	178,645,197.00	-5,435,067.00
其他支出	9,600.00	0.00	9,600.00
收支餘絀	-18,823,569.00	62,424,348.13	-81,247,917.13

法務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7,961,939	
			本年度部分		717,961,939	
			01 國庫存款	25,069,883		
			02 專戶存款	692,892,056		
			總計		717,961,939	

法務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629,899	
			以前年度部分		6,629,89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629,899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6,629,899		
109	12	18	501968 付款憑單 預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109年度第4季及110年度第1季工程相關款項#158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44,516		
109	12	18	501968 付款憑單 預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109年度第4季及110年度第1季工程相關款項#158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4,875,574		
111	01	13	502319 付款憑單 預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111年度第1季工程款項#200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560,965		
111	01	15	300645 轉帳傳票 支出保留數之以前年度預付款於本年度由保留數調整至應付數(司法新廈外牆更新改善工程案估驗計價保留款)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48,844		
			總 計		6,629,899	

法務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11,303,145	
			本年度部分		4,111,303,145	
			總 計		4,111,303,145	

法務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117,396	
			本年度部分		-68,117,396	
			總計		-68,117,396	

法務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7,724,597	
			本年度部分		477,724,597	
			總計		477,724,597	

法務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9,845,809	
			本年度部分		489,845,809	
			總計		489,845,809	

法務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6,452,300	
			本年度部分		216,452,300	
			總計		216,452,300	

法務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620,384	
			本年度部分		118,620,384	
			預算性質部分		116,952,851	
			本年度部分		116,952,851	
			110		116,952,851	
			一百一十年度			
			3423010100-2*	12,222,276		
			一般行政			
			3423019000-7	104,615,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019019-5*	104,615,102		
			其他設備			
			5223015000-7*	115,473		
			司法科技業務			
			總    計		235,573,235	

法務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717,130	
			本年度部分		160,717,130	
			總計		160,717,130	

法務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452,672	
			本年度部分		21,452,672	
			預算性質部分		9,748,438	
			本年度部分		9,748,438	
			110		9,748,438	
			一百一十年度			
			3423010100-2*	9,288,984		
			一般行政			
			3423019000-7	459,4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019019-5*	459,454		
			其他設備			
			總    計		31,201,110	

法務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322,411	
			本年度部分		27,322,411	
			總計		27,322,411	

法務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581,359	
			本年度部分		85,581,359	
			預算性質部分		7,260,933	
			本年度部分		7,260,933	
			110		7,260,933	
			一百一十年度			
			3423010100-2*	7,260,933		
			一般行政			
			總        計		92,842,292	

法務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885,436	
			本年度部分		66,885,436	
			總計		66,885,436	

法務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0,269
			本年度部分			910,269
			預算性質部分			4,570,252
			本年度部分			508,380
			110			508,380
			一百一十年度			
			3423019000-7	508,3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019019-5*	508,380		
			其他設備			
			以前年度部分			4,061,872
			109			4,061,872
			一百零九年度			
			3423010100-2*	4,061,872		
			一般行政			
			總        計			5,480,521

法務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000	
			本年度部分		99,000	
			總計		99,000	

法務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909,219	
			本年度部分		77,909,219	
			預算性質部分		65,502,373	
			本年度部分		65,502,373	
			110		65,502,373	
			一百一十年度			
			3423019000-7	57,065,37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019019-5*	57,065,373		
			其他設備			
			5223015000-7*	8,437,000		
			司法科技業務			
			總    計		143,411,592	

法務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992,500	
			本年度部分		12,992,500	
			110		12,992,500	
			一百一十年度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92,500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12,992,500		
			總計		12,992,500	

法務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00	
			本年度部分		2,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00	
			99 其他	2,000		
110	07	05	300251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6樓 首長宿舍有線電視裝機之數位機上盒 押金(萬象股份有限公司)#500864	2,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7 八十七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6	09	13	400140 000-00222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總 計		2,400	

法務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53,500	
			本年度部分		1,77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770,000	
110	06	29	300239 轉帳傳票 收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至112 年公文整合系統改版委外服務案S11003 26」履保金(第一銀行定存單, 110. 6. 1 7-112. 10. 31)	1,77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83,5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03,500	
106	12	27	300389 轉帳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公司「106年度網路 防火牆系統建置案S1060630」保固金(上 海商業儲蓄銀行定期存單, 保固: 10 6. 12. 15-111. 12. 14)	703,5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380,000	
108	12	30	300371 轉帳傳票 收到「法務部108年資訊機房基礎設施 購置案W1080410」保固金(108. 12. 11-1 13. 12. 10)台新銀行定存單(重開傳票 )	1,380,000		
			總計		3,853,500	

法務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93,360	
			以前年度部分		193,360	
			109		193,360	
			一百零九年度			
			3423010100-2*	193,360		
			一般行政			
			總計		193,360	

法務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733	
			本年度部分		197,733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542		
			03 勞保費扣繳款	17,817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85,887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6,017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877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1,76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2,826	
			48 健保補充保費扣繳款	506		
111	01	07	100615 收入傳票 收到「臺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學術及 實務交支瑞士仲裁法規(國際私法(仲 裁)部分)翻譯費用之補充保費506元	506		
			99 其他		32,320	
110	11	09	100413 收入傳票 收到新北市政府匯入「安心即時上工 計畫經費(10月份-12月份)-行政院紓 困補助」	25,018		
110	12	21	100511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之星繳納111年度電信基地台 租金收入(自總3414號)	2,434		
111	01	03	100568 收入傳票 收到遠傳電信及中華電信繳納111年度 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	4,868		
			總 計		197,733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572,443	
			本年度部分		7,824,08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824,083	
			02 履約保證金		1,248,000	
110	10	27	100386 收入傳票 收到銳傑科技(股)公司「111年度電腦 防毒軟體系統購置採購案S1100824」 履保金(履約期:110.10.23-110.12. 31)(普總號2116) 70439551 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0		刻正辦理 發還作業 中。
			03 保固保證金		6,576,083	
110	05	06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宏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及所屬機關110年度微軟企業大量授權 軟體購置案」保固金(保固:110.4.2 8-114.12.31)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2,955,000		
110	06	10	300218 轉帳傳票 將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所 屬矯正機關110年遠距視訊設備購置案 S1100524」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 :110.06.11-113.06.10) 53691496 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4,650		
110	07	13	300257 轉帳傳票 將「本部106年度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 境建置增修案W1060217」履保金轉保 固金,俟保固期滿(保固107.12.07至1 10.12.06)發還 9498825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141,600		已於111 年1月辦 理退還事 宜。
110	08	05	300302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務 部所屬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設備購置 案W1100202」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110.8.6-114.8.5)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 公司	1,575,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01	100403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度318會議室及二辦403會議室影音追蹤定位案S1100707」保固金(履約期:110.10.29-111.12.31) (普總號2122)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9,300		
110	11	09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法務部數位話機採購案P1100901」保固金(保固期:110.11.4-111.11.3)(普總號2128)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49,493		
110	11	09	300471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所屬機關110年度筆記型電腦設備購置案S1100623」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0.11.3-114.11.2)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8,240		
110	11	09	300472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S1100430」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0.10.23-115.10.22)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110	11	17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所屬矯正機關110年網路防火牆更新整體委外案W1100408」保固金(保固期:110.11.11-115.11.10) (普總號2132)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66,400		
110	11	17	100432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P1100127保固金(保固期-應用軟體至111.12.31)扣押物盤點機軟硬體至113.12.31)普號2133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96,400		
			以前年度部分		15,748,36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31,600	
			03 保固保證金	1,131,600		
106	08	17	300250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公司「本部及所屬機關106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W1060218」履保金1,131,600元轉保固金(保固期106.8.8至111.8.7)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1,6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100325 收入傳票 收到飛資得知識服務(股)公司「108至110年度中國法律知識資源總庫使用授權購置案W1070814」履保金(履約期:108.1.1-110.12.31)	37,200		刻正辦理發還作業中。
107	09	07	53094821 飛資得知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442 收入傳票 收到財金資訊(股)公司「法務部108至110年度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整體委外服務案L1070927」履保金(履約期:108.1.1-110.12.31)	1,674,000		刻正辦理發還作業中。
107	11	28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到國升營造工程(股)公司「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P1061025」保固金(保固期:107.4.9-112.4.8)	145,895		
107	05	02	84719688 國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276 轉帳傳票 將「本部及所屬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L1070307」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7.8.11至111.8.10)	800,800		
107	08	24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306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網路防火牆系統委外建置案W1070424」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7.9.13-112.9.12)	258,000		
107	09	14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公司「107年度機房主機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設備購置案S1070413」保固金(保固期:107.9.20-12.9.19)	532,200		
107	09	25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到高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所屬機關107年度印表機設備購置案W1070430」保固金(履約期:107.10.3-111.10.2)	109,121		
107	10	02	97218412 高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33,315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0	09	300333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7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L1070301」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7.9.27至112.9.26)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4,000		
107	12	17	300405 轉帳傳票 將「本部106年度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增修案W1060217」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7.12.7至110.12.6) 9499825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2,000		已於111年1月辦理退還事宜。
107	12	26	300417 轉帳傳票 將銳傑科技(股)公司「107年度電腦防毒軟體系統購置案S1070830」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7.12.21至110.12.31) 70439551 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400		已於111年1月辦理退還事宜。
107	12	27	10052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機房主機虛擬化平台軟體設備購置擴充案S1070413-1」保固金(保固期:107.12.26-112.12.25)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400		
108	01	13	300458 轉帳傳票 將新芝照明有限公司「法務部(含二辦)辦公室LED照明燈具汰換採購案W1071203」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8.1.7至111.1.6) 24469742 新芝照明有限公司	46,29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3,580,745	
108	06	27	100235 收入傳票 收到歐凌(股)公司「本部及二辦同仁辦公椅汰換採購案S1080221」保固金(保固期:108.6.21-111.6.20) 28463874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	74,661	3,580,745	
108	09	12	300256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8年度大型伺服器主機汰換委外建置案W1080412」履保金轉保固金(108.8.29-113.8.28)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108	10	07	300280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L1080326」履保金轉保固金(108.9.27-112.9.26)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38,2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0	07	300281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擴充案L1080326-1」履保金轉保固金(108.9.27-112.9.26)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9,680		
108	10	18	300289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S1080508」履保金轉保固金(108.10.9-113.10.8)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		
108	11	06	300309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8年度所屬檢察機關電腦設備硬碟購置案S1080627」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8.10.30-113.10.29)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220		
108	12	04	300347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8年度獄政系統功能增修暨矯正接見便民服務案L1071121」履保金轉保固金(108.11.21-112.11.20)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108	12	27	300368 轉帳傳票 將「本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度A4印表機設備購置案S1080926」履保金轉保固金(108.12.14-112.12.13)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76,984		
108	12	30	10049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功能增修案L1070423」保固金(保固期:108.12.20-110.12.19) 9499825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38,000		尚有履約事項待釐清。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1,925,600	
109	11	20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到安基資訊(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資安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委外購置案P1090901」履保金(履約:110.1.1-114.12.31) 7056545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25,600		
			03 保固保證金		4,077,1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4	21	300105 轉帳傳票 將金龍綜合工程有限公司「法務部一樓門口車道及前方廣場地坪防水整修工程案W1080705」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至114.1.1) 96913736 金龍綜合工程有限公司	319,714		
109	09	29	300261 轉帳傳票 將「本部及所屬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購置案S1090307」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9.19-113.9.18)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619,730		
109	10	26	300288 轉帳傳票 將峻凌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含二辦)筒燈及間接照明LED燈具採購案S1090804」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10.13-111.10.12) 24740814 峻凌科技有限公司	4,540		
109	10	29	300292 轉帳傳票 將「本部及所屬機關109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W1090303」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10.28-114.10.27)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109	11	06	100346 收入傳票 收到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S1090110」保固金(保固期109.10.28至110.12.31)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已於111年1月辦理退還事宜。
109	11	06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到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系統安全聯網加密機制委外案S1090814」保固金(保固期109.10.29至114.12.31) 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80		
109	11	18	300322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所屬機關109年度筆記型電腦設備購置案W1090804」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11.11-113.11.10)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42,046		
109	11	24	300326 轉帳傳票 將藍新資訊(股)公司「法務部109年機房主機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設備購置案W1090505」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11.11-114.11.10)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21	100418 收入傳票 收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部108年度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功能增修案S1080321」保固金(保固:109.12.11-111.12.10)	121,500		
109	12	21	0997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368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109年度個人電腦硬碟及行動印表機購置案P1090819」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109.12.11-112.12.10)	123,050		
109	12	24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00375 轉帳傳票 將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109年遠距視訊設備購置案W1090826」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09.12.16-112.12.15)	38,040		
			53691496 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總 計		23,572,443	

法務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4,191,763	
			本年度部分		692,908,102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5,030,644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5,030,200		
			0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589,631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95,069		
			12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681,146,51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046	
			99 其他	16,046		
110	06	17	300223 轉帳傳票 收到邢泰釗政務人員年資之離職儲金 公提本金16,026元及公提利息20元(請 求權時效調整至115.7.17)	16,046		
			以前年度部分		1,283,66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94,081	
			99 其他	694,081		
106	10	30	100332 收入傳票 收陳明堂政務人員年資之離職儲金公 提本金438,840元利息12,327元、自提 本金236,274元利息6,640元(因法規 修改,於退職時領取)	694,08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89,580	
			99 其他	589,580		
109	09	29	300260 轉帳傳票 吳陳鏗政務人員年資之離職儲金公提 本金372,324元利息10,917元、自提本 金200,461元利息5,878元(請求權時	589,580		

法務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效調整至114.9.29)			
			總計		694,191,763	

法務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4,111,303,145	-7,345,521
土地	477,724,59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9,845,809	-208,120,856
機械及設備	270,437,845	-184,042,0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140,113	-28,653,746
雜項設備	93,724,268	-63,666,16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99,000	0
小  計	5,476,274,777	-491,828,36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18,649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06,307,44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6,360,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14,086,097	0
合  計	5,690,360,874	-491,828,363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26,834,99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4,514,99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320,000元。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37,854,99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33,793,125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4,061,872元。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4,514,997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37,854,997元，減少13,340,000元，係因：(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微軟軟體本年度授權費用19,700,000元。(2)其他：以前年度發展中無形資產轉為電腦軟體6,360,000元。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60,771,875	4,043,185,749
0	0	0	477,724,597
549,650	549,650	0	0
0	0	-8,331,444	273,393,509
116,952,851	151,817,461	23,324,946	74,856,105
9,748,438	11,687,441	1,331,335	3,878,699
7,260,933	8,142,909	-3,219,272	25,956,856
0	0	0	0
0	0	0	99,000
134,511,872	172,197,461	-47,666,310	4,899,094,515
0	0	0	0
0	0	0	0
4,570,252	508,380	0	5,480,521
0	0	0	0
74,182,373	137,078,229	0	143,411,592
12,992,500	6,360,000	0	12,992,500
578,000	578,000	0	0
0	0	0	0
92,323,125	144,524,609	0	161,884,613
226,834,997	316,722,070	-47,666,310	5,060,979,128

法務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111,303,145	-68,117,396	4,043,185,749		
(二)作業基金	4,111,303,145	-68,117,396	4,043,185,74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4,111,303,145	-68,117,396	4,043,185,749		

**法務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746,188	1,651,624,511	1,654,370,699	收入
	-	1,651,624,511	1,651,624,51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924	-	317,9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448,328	-	1,448,32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67,714	-	267,71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712,222	-	712,222	其他收入
歲出	1,650,056,707	23,137,561	1,673,194,268	支出
	-	2,746,188	2,746,18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69,687,692	-	569,687,69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71,539,538	19,690,400	291,229,93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75,036,352	-	575,036,352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33,793,125	-233,793,125	-	
	-	502,493	502,493	財產損失
	-	60,771,875	60,771,875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73,210,130	173,210,1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9,600	9,600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647,310,519	1,628,486,950	-18,823,569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653,969,735元+預付款(含以前年度)1,560,965元+存出保證金2,00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3,908,189元。(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2,746,188元。(3)業務支出調整數：係微軟軟體本年度授權費用，無須入資本資產科目19,700,000元-台灣法學雜誌公司倒閉，報經審計部同意備查註銷應收帳款9,600元。(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233,793,125元。(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之殘值502,493元。(6)投資損失：係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投資評價調整數60,771,875元(7)折舊、折耗及攤銷：係本年度截至12月底止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73,210,130元。(8)其他支出：台灣法學雜誌公司倒閉，報經審計部同意備查註銷應收帳款9,600元。

法務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27,061,077
(一).專戶存款	627,061,077
二、本期收入	1,389,563,181
(一).本年度歲入	2,746,188
1.實現數	2,746,188
(1).其他	2,746,188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3,60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24,022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90,730,440
(五).公庫撥入數	1,651,624,51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50,058,707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565,804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55,708,380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55,708,38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502,493
(2).投資利益(損失)	-60,771,875
(3).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210,130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21,223,882
收 項 總 計	2,016,624,25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98,662,319
(一).本年度歲出	1,650,056,707
1.實現數	1,650,056,70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14,093,125
(2).其他	1,435,963,582
(二).歲出應付數	-148,844
1.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48,84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48,844
(三).歲出保留數	4,061,87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913,02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913,028
2.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48,844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2,347,224
(五).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60,771,875

法務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59,600,276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35,336,229
(八).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000
(九).繳付公庫數	2,746,18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746,188
二、本期結存	717,961,939
(一).專戶存款	717,961,939
付 項 總 計	2,016,624,258

法務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477,724,597	
		公頃	0.85946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273,393,509	
		平方公尺	18,014.45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2,628.32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1,670.4	74,856,1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878,69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15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25,956,856	
	其他	件	1,310.6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	99,000	
總			值	855,908,766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一項</p>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li> </ol>	<p>已遵照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 三 項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已遵照辦理。</p>
第 四 項	<p>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本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p>
第 五 項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對於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執行考核等，均係遵循科技部之規劃辦理。</li> <li>2. 科技部於每一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均會來函辦理「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研發績效彙編」事宜，本部即依其內容及格式要求，撰寫本部「科技研發績效」，其內容即包含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及成果績效。</li> <li>3. 另有關專利權、營業秘密及資訊外洩之管控部分，本部亦依循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科技成果應用共同處理原則」辦理，計畫執行如有外包者，需與委託之廠商簽訂「政府資助科研計畫資料使用協議書」，以維護本部研發成果之權益。</li> </ol>
第 六 項	<p>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p>	<p>本部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個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及評核公共建設計畫，且按管考週期（分按月或按季管考），函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主辦機關，依所提因應對策積極辦理、確實執行，並督促主辦機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p>
第七項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非 5G 網路業務主管機關，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p>
第八項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九項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第十項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0年4月29日以法律字第110035002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一項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二項	<p>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三項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五項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配合辦理。</p>
第十六項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p>	<p>1. 本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p>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通訊產品。」。</p> <p>2. 本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p>
第四十三項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p>	<p>配合辦理。</p>
第六十六項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p>
第一項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b>法務部</b></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一項	<p>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5,570 萬 5 千元，凍結 6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本部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5,824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項	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1 億 1,820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四項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修正進度未盡理想，謹說明如下：	1.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法制字第 11002503460 號函報請行政院促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所列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2 案（占 92.02%），未完成檢討者尚有 21 案（約占 7.98%），其中法律案 17 案、命令案 3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
	1. 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按兩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立法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2. 前揭未辦理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均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本部均定期請各該法案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修正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件。
	2. 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22 案未完成修正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以上各案刻正由各主管機關研議中。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	
	有鑑於此，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p>110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210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後續追蹤管考事項等經費 182 萬 1 千元，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施行，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於施行後 2 年內（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迄 109 年 8 月底，各主管機關尚未完成修正者仍有 22 案，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完成修正進度欠佳，法務部辦理推動兩公約後續追蹤管考事項，仍有待加強精進措施。其中非法務部主管法令有 21 案，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責令該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另 1 項行政措施，法務部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改進措施，並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法制字第 11002504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 六 項	<p>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實施以來，應收犯罪所得已收比率偏低，允宜持續加強追討，俾維護公義。</p> <p>110 年度法務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入 98 億 7,61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之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減少 39 億 4,806 萬 8 千元（減幅 28.56%）；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於「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歲入科目編列 25 億 0,020 萬 3 千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惟近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之已收比率偏低，致待收回金額累積龐鉅。經查：</p> <p>1. 108 年 11 月修正應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p> <p>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98 億 7,35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9 億 5,070 萬元，歲入預算達成率為 140.01%，預、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歲入決算認列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27 億 0,691 萬 9 千元所致。按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大幅提高，爰各地方檢察署認列之應收犯罪所得自 105 年度之 13 億 4,162 萬元激增為 107 年度之 89 億 3,469 萬 6 千元，增加 75 億 9,307 萬 6 千元（增幅 565.96%），惟 108 年度又驟降至 27 億 691 萬 9 千元，減少 62 億 2,777 萬 7 千元（減幅 69.70%）。概係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處理原則」，各級檢察署對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徵等犯罪所得，對於查有財產者，除有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因係屬代收性質，應帳列應付代收款外，其餘按法院判決確定沒收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後認列應收帳款；至於查無財產者，為充分揭露政府債權資訊，由各級檢察署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準此，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決算數遽降，係因沒收犯罪所得認列應收帳款之處理原則改變所致，對於查無財產者，不再認列為應收帳款，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p> <p>2. 沒收新制施行以來，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已收比率未盡理想</p> <p>揆 102 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88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回情形，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五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漸增，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刑法沒收新制除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範圍，且對第三人因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為因應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最終無財產或極少財產可供執行，故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仍待提升。</p> <p>有鑑於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餘元，尚餘 532 億餘元待收回，俾提升執行成效，以維護公義，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策進書面報告。</p>	
第七項	<p>國民法官制度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新的審判模式，將使檢察官面臨新的挑戰，包括對於國民法官之選任、採取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與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等，都賦予檢察官在國民法官審判時新的職掌及責任。</p> <p>惟現行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各司其職之機制，恐增加公訴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法庭上的負擔；為落實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積極角色並展現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法務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審判預算經費，強化教育訓練及相關設施，並研議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合作之機制，評估是否有成立專組以負責國民法官法庭之必要。</p> <p>爰請法務部就國民法官法庭採「偵訴合一」之可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19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八項	<p>為延續監護處分執行成效，執行檢察官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召集治療院所當地或受監護人戶籍地之法務、社福、心理衛生、教育、就業及警政等有關部門合作建立轉銜機制，提供個案更生保護、持續治療、社區治安與關懷、就學及就業服務等；另考量行政協調及執行準備所需時間，轉銜會議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 3 個月召開較為妥適。</p> <p>為確保社會安定並維護人民權益，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之轉銜機制，實有以法律定之之必要，爰請法務部就轉銜會議之相關規範，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評估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73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九項	<p>我國於 2020 年通過《國民法官法》，將於 2023 年、2026 年分別施行，但關於檢察官相關訓練，卻僅見「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25 萬元」，未見其他訓練計畫。</p> <p>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司法院合作計畫、未來訓練計畫。</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72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項	<p>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該科目預算係法務部檢察司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p>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布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p>	<p>有關國民法官法制度部分，本部自 109 年 12 月起即已著手辦理各項相關教育訓練（含種子教師）、新法說明會，並參與各級法院模擬法庭演練，與司法院共同研商國民法官制度之規</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一項	<p>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形同機關單位的「小水庫」。</p> <p>且該 110 年度編列 3,328 萬 6 千元,而 109 年度編列 2,631 萬 5 千元,增加 26.49%,顯有浮濫之虞!</p> <p>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要求應將其中《國民法官法》相關經費用於教育訓練,杜絕浪費。</p>	<p>劃,落實將國民法官法相關經費運用於教育訓練。</p>
第十一項	<p>涉嫌在台殺害女友的香港男子陳同佳,日前委由牧師再度向我駐港辦事處申請入台投案,卻遭拒絕。因香港「屬地主義」原則,港方並無司法管轄權,因此無法就殺人罪將他繩之以法。該案延宕 2 年多不僅無法讓被害人家屬的司法正義能被彰顯,更凸顯台港司法互助合作與交流成效令國人痛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 1 個月內去函相關機關如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就陳某入境事宜妥處,以利國內進行偵查審判。</p>	<p>本部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法外字第 11006504990 號函請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就陳某入境事宜妥處。</p>
第十二項	<p>針對中國抽、運砂船大規模進入我國水域內從事盜採海砂之行為,除了造成海床地貌之改變,破壞海洋生態環境外,也導致我國海岸線後退與恐影響國家安全之憂慮。對此,海巡人員除大規模驅離越界抽、運砂船外,必要時,亦會取締違法,將違法越界抽、運砂船之船長、船員帶回偵辦。</p> <p>惟,面對中國抽、運砂船大規模越界,現階段取締、查扣、罰金與拍賣皆無法有效遏止此一情形再次發生。</p> <p>考量打擊違法抽、運砂船業務尚未完全法務部主政,尚包括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儘快協調與對岸研擬合作打擊違法抽、運砂船之機制。</p>	<p>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法外字第 11006502280 號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儘快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協調,研擬合作打擊違法抽、運砂船之機制。</p>
第十三項	<p>中國政府對台灣文攻武嚇,頻頻動輒以軍事威脅、放話、國際打壓等方式,侵害我國尊嚴、主權及人民安全,除此之外更以各種方式滲透我國,試圖以各種方式分化我國內部之團結,此外中國並非法治國家,中國政府以各種人治的手段打壓中國國內的異議份子,任意侵害人權,和民主法治的台灣不同,因此蔡委員易餘認為台灣的司法人員在公務上本來就應減少和中國交流。除了毫無學習之必要,更應該協力其他機關確保台灣國家的主權尊嚴與主體性。</p> <p>根據法務部回覆蔡委員易餘辦公室之資料,「自 2016 年後迄今,我方完成接返在中臺籍受刑人人數為 0 人」,因此可知中國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只要台灣人民不追求統一,就會在中國政府單方的操弄下毫無成效。</p> <p>有鑑於此,蔡委員易餘認為法務部之司法人員應該視業務之必要性審酌和中國之交流,除了維護我國國格外,更可以減少政府部門之支出。</p>	<p>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 98 年簽署後,法務部受指定擔任我方協議的聯繫平臺,對應大陸地區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 4 個機關,執行或授權執行我方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協議合作事項,主要包括了共同打擊犯罪、調查取證、文書送達等合作事項。</p> <p>2. 兩岸間之司法互助目前雖面臨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並表現在高層互訪、受刑人移交以及海外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上,然協議合作事項中例如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司法送達文書等,均正常運作中,緝捕遣返則有遲滯現</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p>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科技計畫設備」係「法務服務智慧轉型」(110 至 114 年) 5 年計畫之第 1 年，全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7,537 萬 8 千元，110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 7,77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推動檢察與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之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安防護系統，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推動廉能政府，執行系統開發及購置軟硬體。</p> <p>雖政府數位轉型乃一必要趨勢，然在數位轉型過程中，相關之系統開發、軟硬體購置、資料儲存、資料界接等，亦可能出現資安風險。然於預算書中，皆無相關執行項目之說明。</p> <p>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執行項目、資安防護等，提出書面報告。</p>	<p>象，但未中斷並持續保有聯繫。</p> <p>3. 現兩岸關係情勢嚴峻，但兩岸人民仍有互動，個案上隨時有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之必要，本部將持續兼顧兩岸局勢以及個案調查取證，因應兩岸間隨時可能之變化及所生之實際需求。</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法資字第 110115031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五項	<p>《財團法人法》係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所制定，其中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施行至今已逾 1 年 8 個月，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查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其中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台灣更生保護會未如期完成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應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以及將財團法人內部制度之推動落實、投資之管控、轉型或退場評估列為查核項目，並研謀提升整體監督深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法律字第 110035002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六項	<p>法務部調查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該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依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108 年公布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報告，我國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該處所涉效能評鑑項目，其中第 29 項建議部分，因有輕微缺失故獲「大部分遵循」之評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略以，104 至 108 年度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別為 1 萬 1 件、1 萬 3,755 件、2 萬 3,224 件、3 萬 5,573 件及 2 萬 7,316 件，其中結案存參件數各為 8,529 件(占 85.28%)、1 萬 1,809 件(占 85.85%)、1 萬 9,939 件(占 85.86%)、3 萬 1,497 件(占 88.54%)及 2 萬 4,294 件(占 88.94%)，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二成。且評鑑團認為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依法執行受理有關疑似洗錢、資恐及相關特定犯罪等金融情資，並加值產製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參處，落實第 29 項建議之核心功能，惟亦指出部分輕微缺失：目前沒</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10001025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p>有明定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 (ICTRs) 和現金交易報告 (CTRs) 之規定,但這些資訊都包括在分送之分析報告當中。鑑於我國雖於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獲得國際肯定,惟仍須持續落實辦理各項洗錢防制作為;爰請法務部參採該評鑑結果之建議,明定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 (ICTRs) 和現金交易報告 (CTRs) 之規定,並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議提升金融情資運用效能,藉由機關間協力合作以發揮綜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大幅提高並逐年上升,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已收比率明顯偏低,執行成效欠佳,且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 8,032 萬 4 千元,尚有 532 億 5,656 萬 9 千元待收回,為提升執行成效,維護公義,爰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檢察署應積極落實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措施,並運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8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八項	<p>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計於 109 年底屆期,以 104 至 107 年度各類毒品查獲量分別為 4,840.2 公斤、6,767.1 公斤、6,449.9 公斤及 6,122.7 公斤,至 108 年度遽增為 9,476.5 公斤,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 54.78%,為近年新高;以新興毒品死亡件數 109 年度累計至第 2 季計 98 件即已超逾 108 年度總數 84 件,顯示近年新興毒品危害亦趨嚴重,鑑於自 110 年度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包含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重點項目,而毒品查緝須仰賴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法務部應持續注意毒品犯罪情勢之發展,並儘速研議建置「整合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及協調處理機制」,集中查緝能量,解決第三、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增加及各類毒品走私問題,斷根溯源,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之危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16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九項	<p>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法源依據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然現行犯保法之性質,多為賠償金的審核與發放,且保護範圍只限於死亡、重傷和性侵害的被害人,其他醫療、社政單位之社會安全網、司法保護等機制,則有待加強。</p> <p>109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公聽會,會中法務部報告指出,已成立修法專案小組、提升強化保護機構服務能量、健全補償審議程序,擴大犯罪被害補償範圍。</p> <p>惟至今已逾半年,法務部並無相關法案送至立法院審查,爰此,建請法務部於提送修法版本至立法院審議前,先行就如何完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社會安全網建構、司法保護作為等,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法保字第 110055033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項	<p>近年來涉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案件頻傳,有關監護制度、保安處分及社會安全網部分,法務部擬設置所謂「司法精神病院」加以改善。而「司法精神病院」之設置,係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包括病房環境、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安全管理、醫療處置跟費用執行等問題。</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20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p>惟「司法精神醫院」一詞，恐有標籤化之嫌，而就目前狀況，無論設置地點、分工方式，皆尚無確定，爰此，建議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就「司法精神醫院」之名稱、設置地點、權責分工等事項，提出書面規劃進度報告。</p> <p>有鑑於法務部近年來協助職棒防賭機制，卓有成效，應擴大至國內各項運動聯賽球隊，如籃球、足球、棒球、排球等，針對球員、教練、裁判進行法治教育，維持體育運動之正當風氣。爰此，除建議可持續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外，另可就賽事狀況，參酌中華職棒之檢察官進場審視情況之模式，以防止弊端，促進正當體育賽事。</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0年3月9日以法保字第11005503400號書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二項	<p>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係依據《更生保護法》成立之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董事長由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就組織架構而言，除董事會及設置總會執行長外，更設有各地分會，各地分會之主任委員，係由各分會委員推選。</p> <p>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8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11人至25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3年，連聘得連任。」</p> <p>為加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職能，董事會及各分會成員，在學經歷與專業背景，除法律專業外，應廣納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專業人士、熱心公益之社團或宗教團體，以期在執行面上，提供受保護人早於適應社會生活之協助，以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之美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為強化更生保護量能，促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推展與服務專業協助，該會董事會成員均依財團法人第48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4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8條，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關規範，就章程法定人選；主任委員類；機關代表、學者專家類；工商企業、社團、其他等類別進行延聘。</li> <li>該會110年1月新聘之第14屆董事會成員，董事長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主任委員類3名、機關代表、學者專家類5名、工商企業、社團、其他類6名，已符合廣納社會各界專業人士，民間團體人士之要求。</li> <li>另本部未來將持續引進專業人士，提升該會會務運作專業化，完善更生輔導作為，連結社會網絡，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避免再犯，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li> </ol>
第二十三項	<p>民眾若於案件中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其可向各級檢察署進行詢問，而為完備民眾相關聲請事項及程序，以保障其權益，各級檢察署可於電話中告知其後續應如何具狀並遞交至署或其他應行之手續。惟目前各檢察署作法不一，且電話中未完全告知民眾後續所應行之事項及程序、告知機制過於鬆散，恐致民眾之聲請程序不完備，對於其訴訟權益無法充分獲得保障，亦生後續不必要之程序進行，除司法資源無法有效運用外，亦有礙民眾對於司法信任度之提升。</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0年4月26日以法檢字第11004505500號書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p>綜上，為確保人民訴訟進行之相關權益，並促進司法改革之推動，爰請法務部 1. 就各級檢察署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機制之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如民眾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時，各級檢察署於電話中應詳細告知民眾應具狀遞交至署等攸關其權益之重要事項，並使其所聲請相關程序得以完備；2. 研擬就其所屬之各級檢察署，於當事人可於電話中進行相關聲請作業時進行錄音，以杜絕爭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我單一法律修正之後，並無自動盤點、連動修正機制，故仍須待行政機關、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經立法程序後方能修正。</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法制字第 11002504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五項	<p>以法務部相關法規為例：有權限提起非常上訴之檢察總長，在第 11 任顏大和總長任內，「最高法院檢察署」改名「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亦成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p> <p>但《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中：「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仍使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詞。</p> <p>建請法務部先自行盤點主管法規並函知相關部會，提出優化流程，建立自動盤點、滾動修正法律名詞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p> <p>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08 年 11 月收到海關 6.5 公斤安非他命，詹姓調查官查不到收件人、貨主等嫌疑人，委由鄭姓調查官協助送交法務部鑑識科學處確認毒品成分，卻造成毒品失蹤。要求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納入安非他命及 K 他命，兩大毒品大宗。</li> <li>2. 請法務部主政，非屬「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之獲案其他毒品，制定統一的流程管制。</li> <li>3. 即使因人力關係，第三、四級毒品必須由查獲機關自行處理，也應該納入法務部「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的監督範圍，1 年至少 2 次外部稽核。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li> </ol>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9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六項	<p>犯罪手段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惟犯罪偵查卻囿於法律規範不足，而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障礙。為兼顧偵查機關實施調查合法性及堅守人權保障，法務部刻正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科技偵查作為法律授權。</p> <p>為瞭解先進國家採取之科技偵查方法及其限制，爰要求法務部應就德國等相關國家之科技偵查法規立法例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216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七項	<p>《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明定：「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又，同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實有必要就行為時可能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委託予專業醫師進行精神鑑定，以確認是否為不起訴處分。</p> <p>惟實務統計上，精神鑑定之委託，有超過九成係來自審判過程，於偵查階段則低於一成，其原因為何？實有探究之必要。</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88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p>為落實檢察官負有客觀性義務之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應釐清偵查中未能委託精神鑑定之緣由，並就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之評估原則及如何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純質淨重」之規定並無法定基準，且不同鑑定單位之鑑定基準又有「鹽酸鹽」或「自由鹼」之別，兩者對「純質淨重」之鑑定結果數字亦不相同；換言之，「純質淨重」究竟應以「鹽酸鹽」或「自由鹼」作為基準，並不明確。</p> <p>次查，臺北榮民總醫院函覆桃園地方法院之內容指出：「毒品檢品為鹽酸鹽時，檢出值需回乘比值 1.24 換算」、「毒品純度鑑驗時係無法分辨屬何種鹽類，故統一採用自由鹼為宜，以上為化學檢驗基礎概念無文獻或紀錄可供參考」等語（參桃園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29 號判決）。</p> <p>鑑於不同鑑定基準鑑定出之「純質淨重」並不相同，其相關基準、結論之差別，除導致法律適用之疑慮，致使法律可預見性、安定性形成負面效應外；也相當程度虛耗當事人程序權益與訴訟資源。再者，類似的檢驗報告依據、結果不同，極易使偵查、追訴、審判程序產生重大的誤解風險，遑論事後非常救濟疑慮。</p> <p>爰要求法務部應就毒品檢驗相關問題，邀集學者專家研商鑑定基準，並就是否修法或訂定行政規則，送交書面評估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228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九項	<p>《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明定「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惟同法第 46 條規定「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致使監護處分處所之權責機關，明顯與第 2 條之規定有別。</p> <p>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須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引入專業醫療及保護監督，因涉及跨部會權責，由行政院依各部會職掌統籌規劃，法務部應就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有關問題，積極促成並評估所需人力及經費，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73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項	<p>刑事訴訟實務上，偵查是最接近犯罪時間、過程的階段，也是被告記憶最清楚、人證事證減損和汙染最少的階段。由於接近案發時點，此一階段檢察官也最清楚被告犯罪當時的精神情狀是否有異，由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儘快送交精神鑑定，有利於鑑定報告的正確度與可信度。</p> <p>然而根據實務統計資料顯示，現刑事案件由檢察官於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僅占一成，於審判中由法官委託精神鑑定則高達九成。顯見檢察官多未於偵查階段就善用鑑定程序與資源，恐不利辨明事實真相，正確審判。</p> <p>爰此，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現行檢察官未能於偵查階段即善用鑑定程序、資源之原因與改善措施，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88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一項	<p>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102 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累積高達 622 億餘元，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五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漸增，108 年度達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p> <p>為因應沒收制度的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p>	<p>本部於沒收新制施行後，為積極提升執行成效，已推動 1、偵查中查扣變價機制。2、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機制。3、編撰「沒收查扣辦案手冊」。4、刑法沒收新制之宣導。5、公布</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二項	<p>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的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不彰。</p> <p>雖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的應收數已大幅降低，然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相當龐鉅；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高達 622 億餘元，且尚有 532 億餘元待收回，爰此，請法務部及其所屬應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持續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p> <p>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p> <p>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法務部應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p>	<p>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6、擬訂「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等措施，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聯繫會報，著手研擬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事項及精進現有金融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方案。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以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p> <p>1.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法制字第 11002503460 號函報請行政院促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所列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2 案（占 92.02%），未完成檢討者尚有 21 案（約占 7.98%），其中法律案 17 案、命令案 3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p> <p>2. 前揭未辦理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均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本部均定期請各該法案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修正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件。</p>
第三十三項	<p>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發生「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等情形，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檢視 104 至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終結情形，經檢察官撤銷原處分者分別為 1,202 人、1,288 人、1,614 人、2,953 人及 3,223 人，概呈逐年遞增，而撤銷比率分別為 48.47%、54.03%、57.79%、59.83%及 46.4%，平均撤銷比率逾五成。</p> <p>另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4 至 109 年 8 月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確定人數共 2 萬 8,482 人，其中再犯施用毒品案件者為 1 萬 543 人，再犯比率高達 37.02%，且再犯經過時間又以 1 年以下者為多。</p> <p>我國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肆、四、（四）「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法務部規劃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p>	<p>1.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訂定緩起訴處分比例，落實施用毒品者擴大適用緩起訴處分：</p> <p>(1) 依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作成決議，建議政府對於施用毒品者，除刑罰處罰外，應投入更多資源，以落實多元處遇方案，另亦建議提高檢察官對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之比例，期使施用毒品被告能減少刑罰所帶來的污名，增加醫療協助的機會，並避免因機構處遇造成對</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率，然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對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的比率僅 17.74%，與該年度預期目標 18.5% 仍有差距。</p> <p>法務部應於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考量下，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多元處遇方案，使戒癮資源能有效運用，提升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比率，有效降低施用毒品罪再犯率。</p>	<p>工作或家庭生活之破壞。</p> <p>(2) 依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行政院自 106 年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106 年至 109 年)，訂立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比例必須逐年提高，於 109 年提高至 20%。</p> <p>(3) 109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比率為 27.6% (人數比) / 22.1% (人次比)。</p> <p>2.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增加緩起訴處分多元化處遇措施：</p> <p>(1)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及新世代反毒策略之要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審議、立法院通過後，由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修正後之規定，檢察官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除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外，亦可依據施用毒品者之成癮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節，選擇附命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提供義務勞務、完成精神治療、心理輔導及為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等多元化處遇措施，使毒品成癮之被告可以獲得更妥適之處遇，提高戒除毒癮成功率，並使醫療資源有效集中運用於成癮個案。</p> <p>(2) 為使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順利落實，本部 109 年已邀集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代表、檢察機關代表，多次召開其授權辦法「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之研修會議，草案已於 9 月 28</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日預告完成，經參酌相關意見再行修正後，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及發布施行。</p> <p>(3) 為使緩起訴戒癮治療新制能順利推動，授權辦法草案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為辦理緩起訴戒癮治療業務，檢察機關應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治療機構及其他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每年至少一次。」(與縣市毒防中心之聯繫)在新制所規範之平台下，相關機關將更廣泛整合處遇資源，並解決執行上之問題，藉由滾動檢討，使緩起訴新制能發揮最大功能，減少再犯之情形。</p> <p>3. 綜上，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前，施用毒品緩起訴處分僅限於戒癮治療，於修正後，增加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使檢察官可以選擇不同處遇措施，亦增加被告接受緩起訴處分之機率，本部將會持續積極推動多元化緩起訴處分，以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p>
第三十四項	<p>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雖略有提升，據「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有關對政府清廉程度看法，受訪者對中央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清廉表現之負面評價皆略高於正面評價；並對於政府廉政工作之整體表現，調查結果顯示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之負面評價(43.5%)略高於正面評價(41.7%)，顯示國內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仍認有未盡理想。此外，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之最優先作為是「調查起訴貪污」(33.0%)，其次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31.2%)，第三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4%)，與反貪及防貪相較，顯見多數民眾較期待政府積極強化肅貪作為。與鄰近之日本及新加坡相較，尚有精進空間，民眾仍期待強化肅貪、反貪、防貪作為，法務部及其所屬單位應持續落實及推展各項廉政政策，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與誠信的信任度。</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法廉字第 110040044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五項	<p>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5,57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六項	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5,82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法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本部在案。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法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十七項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長期配合法務部各地檢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惟 107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業已指出，反賄選事務非屬犯保協會之業務範疇。經查 108 年犯保協會配合地檢署辦理之宣導業務，其中仍見反賄選宣導活動，可見多年以來未臻改善。 現行犯保協會人力吃緊，全國第一線分會專任人員僅約 56 名，平均每名分會專任人員服務案量為 197 件，案量超載之困境，難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服務品質。於上開評估報告指出，犯保協會於人力吃緊下仍從事非本職業務情形下，法務部第 1397 次部務會報部長仍僅指示「優先著力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行有餘力時方協助地檢署辦理法律宣導」似對犯保協會完全無餘力之情形欠缺考量。惟 109 年 12 月 22 日司法及法制組總質詢，行政院院長業已允諾，反毒、反詐騙、反賄選等宣導活動並非犯保協會之主要業務，現階段人力亦應專注於被害人及家屬之個案直接服務。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基本權益，爰要求法務部應正視並維護犯保協會基層人員之專業自主，使其專注於「一路相伴」之個案直接服務，並以書面報告提出具體改善及策進作為。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法保字第 110055033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三十八項	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內編列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經費 4 億 2,462 萬 1 千元，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業務。 近年毒品危害益趨嚴重，104 至 108 年毒品查獲量依序為，4,840.2 公斤、6,767.1 公斤、6,449.9 公斤、6,122.7 公斤、9,476.5 公斤，108 年創歷年新高，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高達 54.78%。顯見毒品仍氾濫，不僅未改善反提升。 據統計，105 至 109 年度第 2 季的新興毒品死亡案件，分別為 65 件、100 件、45 件、84 件及 98 件，其中強力搖頭丸的死亡案件 108 年度第 4 季 33 件（占該季死亡案件 78.57%）、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則已高達 74 件（占第 1、2 季死亡案件 75.51%），新興毒品的問題亦不容忽視，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當積極防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0055036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九項	<p>制，設法從根本解決問題，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於工作計畫「法務行政」下分支計畫「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4 億 2,461 萬 2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p> <p>惟查，近年毒品案件仍居高不下，108 年毒品查獲量創新高達 9,476.5 公斤，毒品更是入侵校園、社會角落，致使青少年及國人吸食上癮，因而致死案件量逐年上升。爰此，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00550365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四十項	<p>按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7 號彈劾案文記載之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欄所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扣押有「翁茂鍾記事本(資料夾)」及其他相關證據。據監察院「石木欽等司法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職務倫理規範大事記要」及報載顯示，全案計有逾 200 名法官、檢察官、警察、調查官員等涉接受不當飲宴招待、收受不當餽贈，情節輕重不等。</p> <p>次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但正常公務禮儀不在此限。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5 條、第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及第 7 點亦分別定有明文。</p> <p>惟據報載，法務部僅調查 20 名檢調人員，其標準除承辦案件及購買翁茂鍾公司股票以外，竟係以「不當往來之次數、頻率接受翁茂鍾宴請 5 次以上者。」、「接受翁茂鍾餽贈襯衫 5 次以上者。」為據，遭審檢辯及社會各界質疑，譏諷為 55 原則。此等類似「量刑事由」之標準竟成為決定「調查與否」之標準，重大斷傷國家公權力及司法威信。兢兢業業戮力從公之全體司法人員夙夜匪懈建立之人民司法信賴，毀於一夕。</p> <p>爰此，法務部應就任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全部檢調人員補行完整調查、懲處，而非僅以「55 原則」為標準，並於補行全部涉案人員完整調查後向全國人民說明懲處裁量之基準，且應要求廉政署就相關涉案之全體法官、檢調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財產來源不明情形，依法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67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一項	<p>立法院針對 109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曾通過有關「全國法規資料庫」決議一項，要求於資料庫中配合增加連結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以利民眾檢索立法或修法過程中通過之「附帶決議」。又法務部於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中提及，將修改資料庫中法規顯示方式，於法條項次前以適當方式增冠項次編號，提升易讀性。</p> <p>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民眾、專業工作者查詢中央法規、司法解釋、條約協定及兩岸協議之重要參考網站，亦為重要立法工具之一。而目前網站設計雖提供「沿革」、「立法歷程」及「附帶決議」等連結，但功能尚有不足，應予改進。比如，使用者點選「立法歷程」將連結至「立法院法律系統」首頁，而點選「附帶決議」則連結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首頁，但使用者仍須自行鍵入法案名稱方能查找特定法律資料。</p> <p>為近一步提升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資料易讀性及使用便利性，爰要求法務部除確實辦理法條增冠項次編號作業外，並應與立法院共同協商，修正網頁設計，俾利使用者點擊「立法歷程（附帶決議）」時能在「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中自動帶入法規名稱，並呈現搜尋結果。</p>	<p>本部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共同研商，已規劃辦理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跨機關介接「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歷程」及「附帶決議」資料，並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未來將可提供民眾直接於「全國法規資料庫」點選「立法歷程（附帶決議）」時，自動呈現「立法院法律系統」所收錄歷次立法與修法之異動條文與立法理由、立法歷程與附帶決議等資訊，達到便利民眾查詢檢索之目的。</p>
第四十二項	<p>查監察院曾於 102 年就司法院贓證物管理系統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扣押沒收物控管作業等提出調查報告，指明：機關未對贓證物業務進行稽查、定期稽查流於形式、跨機關間保管字號不同、欠缺贓證物管理處分整合平台等諸多有關贓證物管理之缺失。又監察院於 109 年公布「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結論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會同司法機關運用科技通盤檢討贓證物檔卷作業流程、統一保管清理作業、建立單一證物保管機關等。</p> <p>而 109 年 11 月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獲知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初步調查為於送驗過程間丟失。而根據「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專題報告，事發之航基站對贓物庫之管理並未依「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應予改善，且有研議擬定送驗毒品標準作業流程、加強扣案贓證物盤點查核的必要。</p> <p>綜上所述，可見司法及檢察機關之贓證物管理長期存在缺失，若不予改善，將損害被告防禦權以及被害人應得的正義，更會破壞院檢體系的公信力。為保障人民權益並提升社會對司法的信任，爰要求法務部應會同司法院，根據監察院歷來有關贓證物管理之調查報告建議，改進院檢贓證物管理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就 1. 如何以科技方法確保贓證物之同一性，含攝影比對、擴大採用 RFID 技術等，2. 如何詳細、時序性地執行贓證物監管文書紀錄，建立證物監管鍊，3. 如何統一各保管機關之間保管字號、包裝及紀錄格式，並建立數位整合追蹤及查核系統，4. 如何強化上級法院或檢察署之行政監督，及 5. 其他策進作為等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20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四十三項	<p>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到將被逕行拘提或科處罰金。強制規定人民有作證義務，係為促進司法偵審之正確性，俾利發現真實，實現司法正義。</p> <p>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惟查法務部依據刑事訴訟法所定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證人及鑑定人之長途往返交通旅費僅</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8100 號函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5 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四項	<p>能以「莒光號火車」報支，司法院所定之「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各級法院則允以高鐵報支，同為刑事偵審案件擔任證人及鑑定人，長途交通旅費支給規定卻有差別待遇，人民擔任檢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刑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同為協助司法偵審，以期發現真實，使國家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且均依刑事訴訟法訂定之行政命令，卻有不同待遇，顯違公平，亦欠妥適。</p> <p>鑑於國人搭乘高鐵出差洽公已為生活常態，行政院於 96 年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增列高鐵為交通旅費報支項目之一，公務員若因公奉派出差得搭乘高鐵並按實報支；司法院亦已於 100 年修正「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5 點，增列高鐵為證人、鑑定人為長途交通旅費報支項目之一。</p> <p>惟查法務部迄今仍未修正，證人、鑑定人之長途旅費迄今仍僅能以「莒光號火車」報支，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修正長途交通旅費支給規定。</p> <p>台灣高達數十萬名不熟悉中文的外籍移工及外籍配偶，對他們而言，不懂中文拿到政府公函，無異是有字天書，即便收到地檢署開庭通知書，更是完全不知道上面寫什麼，一直到被通緝才知道自己被提告。而 2016 年涉外案件傳喚通譯協助比例約四成，對於渠等權益保障恐未周延。</p> <p>完善的司法通譯制度，是國家基本人權的指標之一，亦能保障人人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我國業已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便保障了任何種族、語言的人，在司法程序中都能夠使用其瞭解的語言，表達自己的權利。在法庭上，也能夠免費獲得通譯之援助。</p> <p>爰建請法務部規劃並「建立通譯認證培訓制度」，並統計歷年來外籍人士成為刑案當事人之前三大國家，建置其母語之開庭通知書之例稿，俾能「發現真實」並兼顧「人權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訂有「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申請擔任各檢察署特約通譯備選人者，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並應能以國語進行傳譯，並對於檢察業務、刑事實體及訴訟法具有基本認識，以確保傳譯品質，使程序參與者可透過通譯之傳譯為充分之溝通；另明定檢察署應對其辦理講習，講習內容包含檢察業務簡介、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及傳譯之倫理責任等，課程共計 12 小時，可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li> <li>本部於 108 至 109 年間，於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YouTube 影音下載專區設置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國語、客語及台語等七種語言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可供外籍人士、一般民眾及新住民瀏覽參考；於案件偵查終結時，為使外籍當</li> </ol>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五項	<p>法務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將「執行肅貪工作」明列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然查，近年來竟有高階司法官員，涉嫌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之往來，而法務部於調查標準上，亦有「接受翁茂鍾宴請 5 次以上」、「接受翁茂鍾餽贈襯衫 5 次以上」等輕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標準之爭議，而有斲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p> <p>為使法務部得說明其辦理廉政風紀事項之努力及成效，爰請法務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 109 及 110 年度風紀查察之成果，以及關於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往來之調查情形及辦理狀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事人瞭解收受檢察官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之方式與法定期間，以併附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之權益告知書譯文方式告知。權益告知內容除中文外，亦有辦案較常使用通譯語文之 5 種譯文，分別為：「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日文」，並於 109 年 7 月函知各級檢察署。</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67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四十六項	<p>環境犯罪案件中，常有環境破壞之實質結果發生，而檢察官或法官常為不起訴或無罪之判決，造成不符合社會期待。為求實質打擊環保不法犯罪，以捍衛環境正義，爰要求法務部應與環保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及溝通，並讓環保單位認識到於環保刑事案件上構成要件之認定與證據採證等判斷標準，避免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方法差異而使追訴情況不如預期，除此之外，更應該加強檢察官對環境相關法規與環境犯罪偵查的訓練，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針對檢察官與環保單位教育訓練計畫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2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四十七項	<p>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經歷 1 年多的籌備及討論，經過 6 次籌委會，以及 5 個組別，共 40 場分組會議，超過上百小時的討論。其中 106 年 3 月 8 日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是關於「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議題。</p> <p>但近幾年在環境犯罪上，仍有許多「未能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問題，許多不肖業者仍會為追求龐大經濟利益而鋌而走險，因而大規模地破壞、汙染環境，導致社會需要共同面臨環境汙染所帶來危害生命、身體及精神健康的風險與成本。目前固有相關環境法規有推定估算、核算法利得之法源依據，惟個別法律若要逐一修正，恐曠日廢時，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之結論，並實現違法獲利拘盡追繳之目的，行政罰法之修正甚為急迫且必要。</p> <p>基此，爰要求法務部，針對行政罰法應就不法利得之估算予以研擬修正，於 6 個月內提出《行政罰法》研修評估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法律字第 110035099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四十八項	<p>自 2017 年開始至今，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開啟了跨部會的緝毒、防毒、拒毒、戒毒行動，值得認可。台灣每兩位在監受刑人中，即有一人因毒品入監，比例極高，且毒品再犯率相對於其他刑事案件更高，可見毒品防制之重要性。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 2020 年底屆期，縱近 4 年(2017 至 2020 年)我國緝毒數量年年創新高，仍於 2020 年遭聯合國毒品和</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98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p>犯罪問題辦公室指出，台灣犯罪集團為亞洲毒品運輸鏈之重要樞紐，且施用毒品者和死亡之黑數難以估計，故法務部應更加積極為防制工作，洗刷運毒汗名，落實毒品防制。鑑於 2021 年起將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2021 至 2024 年)」，法務部亦編列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用於辦理多元處遇及賦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戒護治療等所需經費，共 4 億 2,462 萬 1 千元，惟毒品查緝與防制需仰賴各部會協力合作和國際間的司法互助，法務部應持續關注國內外毒品犯罪情事之發展，儘速研議建置反毒之具體策略，以達溯源斷根，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危害。請法務部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p> <p>總決算部分</p> <p>108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處  
處長 李琇玉

機關長官：

部長 蔡清祥

法  
務  
部  
關  
或  
團  
體  
個  
人  
經  
費  
報  
告  
表  
110  
年  
度

法  
務  
部  
關  
或  
團  
體  
個  
人  
經  
費  
報  
告  
表  
110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4,621,000	424,621,000	0
毒品防制基金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法務行政	424,621,000	424,621,000	0
	小計		424,621,000	424,621,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704,330	56,704,330	0
1.財團法人			46,049,516	46,049,516	0
(2)計畫捐助			46,049,516	46,049,516	0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1,934,000	1,934,000	0
	小計		1,934,000	1,934,000	0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台東分院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0
	小計		30,000	30,000	0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0	200,000	0
	小計		200,000	200,000	0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670,886	670,886	0
	小計		670,886	670,886	0
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0
	小計		30,000	30,000	0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1,061,250	1,061,250	0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424,621,000	0						0		
424,621,000	0	V			V		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1項規定辦理。
424,621,000	0						0		
56,704,330	0						0		
46,049,516	0						0		
46,049,516	0						0		
1,934,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1,934,000	0						0		
3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30,000	0						0		
20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0	0						0		
670,886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670,886	0						0		
3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30,000	0						0		
1,061,25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法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0
	小 計		1,111,250	1,111,250	0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3,000,000	3,000,000	0
	小 計		3,000,000	3,000,000	0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814,107	814,107	0
	小 計		814,107	814,107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37,155,710	37,155,710	0
	小 計		37,155,710	37,155,710	0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1,103,563	1,103,563	0
	小 計		1,103,563	1,103,563	0
2.其他團體			10,654,814	10,654,814	0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60,000	60,000	0
	小 計		60,000	60,000	0
中華人文藝術美學關懷聯合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 計		10,000	10,000	0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0,000	0	V					0	要點辦理。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111,250	0						0		
3,00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3,000,000	0						0		
814,107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814,107	0						0		
37,155,71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37,155,710	0						0		
1,103,563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1,103,563	0						0		
10,654,814	0						0		
6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60,000	0						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000	0						0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中華仁德推廣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計		15,000	15,000	0
中華全民生活休閒運動推 廣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計		15,000	15,000	0
中華娛樂漁船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計		15,000	15,000	0
中華心智圖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	5,000	0
	小計		5,000	5,000	0
中華文創藝術國際交流協 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計		15,000	15,000	0
中華文化民俗運動推廣協 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計		10,000	10,000	0
中華文化觀光交流愛心協 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法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 入受補 助單位 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5,000	0					0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5,000	0					0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5,000	0					0		
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5,000	0					0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5,000	0					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0,000	0					0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15,000	15,000	0
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 計		15,000	15,000	0
中華民國天使心關懷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中華民國民俗文化關懷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593,635	593,635	0
	小 計		593,635	593,635	0
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中華民國道家純真炁功文化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 計		10,000	10,000	0
中華浪漫銀髮族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5,000	0						0		點辦理。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5,000	0						0		
5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0		
5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0		
593,635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593,635	0						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000	0						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10,000	10,000	0
中華漫畫人文藝術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中華藝術文創產業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0
	小 計		30,000	30,000	0
中華藝術文化數位動漫海外推廣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 計		15,000	15,000	0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中華髮容國際評審競技研究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 計		10,000	10,000	0
五洲園今日掌中劇團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0

法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0,000	0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V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30,000	0	V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30,000	0								
15,000	0	V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5,000	0								
20,000	0	V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10,000	0	V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000	0								
30,000	0	V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五洲園今日掌中劇團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0
	小 計		60,000	60,000	0
五洲園掌中劇團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0
五洲園掌中劇團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小 計		70,000	70,000	0
亞洲肚皮舞總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 計		10,000	10,000	0
台南市南區大恩社區發展 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6,000	16,000	0
	小 計		16,000	16,000	0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藝能產 業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 計		15,000	15,000	0
台灣有愛無礙藝術文化協 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 行情形		是否納 入受補 助單位 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60,000	0					0			
5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70,000	0					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0,000	0					0			
16,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6,000	0					0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5,000	0					0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15,000	15,000	0
台灣聚落關懷服務弱勢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計		15,000	15,000	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服務社)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830	2,830	0
	小計		2,830	2,830	0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8,000	38,000	0
	小計		38,000	38,00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推廣暨法治教育研究社)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916	30,916	0
	小計		30,916	30,916	0
國際中和醫派健康管理總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計		10,000	10,000	0
廖文和布袋戲團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70,000	70,000	0
	小計		70,000	70,000	0
彰化縣太平國際同濟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0

法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5,000	0						0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5,000	0						0		
2,83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830	0						0		
38,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38,000	0						0		
30,916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30,916	0						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000	0						0		
7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70,000	0						0		
5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50,000	50,000	0
新北市文化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 計		10,000	10,000	0
新北市新莊區原住民族發 展協進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 計		10,000	10,000	0
新北市樟原文化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 計		10,000	10,000	0
新北市樹林區關懷原住民 婦女福利協進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 計		15,000	15,000	0
新北市淡水區藝術造村發 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 計		10,000	10,000	0
新北市淡水愛鄉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 行情形		是否納 入受補 助單位 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0,000	0						0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0,000	0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0,000	0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5,000	0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0,000	0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10,000	10,000	0
新北市鶯歌區跆拳道協進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小計		20,000	20,000	0
桃園市八德國際青年商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小計		20,000	20,000	0
桃園市劇場藝術聯盟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小計		15,000	15,000	0
桃園市劇場藝術聯盟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計		35,000	35,000	0
桃園市滑冰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計		10,000	10,000	0
桃園市陳炳團慈善聯盟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計		5,000	5,000	0
桃園市陳炳團慈善聯盟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	5,000	0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0,000	0						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5,000	0						0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35,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000	0						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5,000	0						0		
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法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15,000	15,000	0
桃園市龍潭國際青年商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一般行政	28,000	28,000	0
	小 計		28,000	28,000	0
犀牛劇團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社團法人中華文創發展交流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8,000	8,000	0
	小 計		8,000	8,0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1,804,340	1,804,340	0
	小 計		1,804,340	1,804,34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351,555	351,555	0
	小 計		351,555	351,555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1,207,600	1,207,600	0
	小 計		1,207,600	1,207,600	0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5,000	0						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28,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辦理。
28,000	0						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8,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8,000	0						0		
1,804,34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1,804,340	0						0		
351,555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351,555	0						0		
1,207,6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1,207,600	0						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20,000	2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美容美髮學術技術交流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日光全人發展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792,637	792,637	0
	小 計		792,637	792,637	0
社團法人台灣潤群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1,643,400	1,643,400	0
	小 計		1,643,400	1,643,400	0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弱勢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 計		10,000	1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862,000	862,000	0
	小 計		862,000	862,000	0
社團法人基督教愛鄰舍全人關懷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646,800	646,800	0
	小 計		646,800	646,800	0
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820,185	820,185	0
	小 計		820,185	820,185	0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0,000	0						0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792,637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792,637	0						0		
1,643,4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1,643,400	0						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000	0						0		
862,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862,000	0						0		
646,8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646,800	0						0		
820,185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820,185	0						0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彰化縣創新創業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計		10,000	10,000	0
社團法人臺南市身心障礙關懷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計		15,000	15,000	0
社團法人雲林縣觀護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723,916	723,916	0
	小計		723,916	723,916	0
臺中市后里單車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計		15,000	15,000	0
臺中市德林福德功德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小計		15,000	15,000	0
臺南市兌悅文化推廣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計		10,000	10,000	0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農業推廣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法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000	0					0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5,000	0					0		
723,916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723,916	0					0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5,000	0					0		
15,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5,000	0					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000	0					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10,000	10,000	0
九、獎助			97,306,142	93,711,022	0
5.損失及賠償			36,892,000	33,316,880	0
應受國家賠償之人	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 賠償事宜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33,316,880	0
	小計		36,892,000	33,316,880	0
6.獎勵及慰問			60,414,142	60,394,142	0
各鄉、鎮、市(區)績優調解 委員會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 會獎勵金	法務行政	5,124,976	5,124,976	0
	小計		5,124,976	5,124,976	0
檢舉賄選及組織犯罪之民 眾	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 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法務行政	55,079,166	55,079,166	0
	小計		55,079,166	55,079,166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10,000	190,000	0
	小計		210,000	190,000	0
	合計		578,631,472	575,036,352	0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 行情形		是否納 入受補 助單位 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0,000	0						0		
93,711,022	3,595,120						3,595,120		
33,316,880	3,575,120						3,575,120		
33,316,880	3,575,120	V					3,575,120	111/01/15	1.依國家賠償法辦 理。2.決算數賸餘 係實際支出結果。
33,316,880	3,575,120						3,575,120		
60,394,142	20,000						20,000		
5,124,976	0	V					0		依法務部鄉鎮市調 解獎勵金核發要點 辦理。
5,124,976	0						0		
55,079,166	0	V					0		依鼓勵檢舉賄選要 點辦理。
55,079,166	0						0		
190,000	20,000	V					20,000	111/01/15	1.依據行政院105年9 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 第1050053161號函 修正公布之「退休 人員照護事項」辦 理。2.決算數賸餘 係實際支出結果。
190,000	20,000						20,000		
575,036,352	3,595,120						3,595,120		

法  
務部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期	
					預定	實際		實現數	金
110	中央警察大學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77號解釋-刑法第185條之4修法方向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555,413	1090615	1100514	1100511	一般行政		388,789
110	臺灣大學	法務部「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委託研究案	595,000	1100430	1101130	1101130	一般行政		595,000
110	東吳大學	「法務部110年度權宜船與國際海洋法之刑事管轄權」委託研究計畫案	610,000	1100504	1110303		一般行政		427,000
110	政治大學	「110年度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690,000	1100802	1110801		一般行政		207,000
			2,450,413				科目小計		1,617,789
110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	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案	200,000	1100101	1101231	1101221	法務行政		161,012
110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年度執行各地方檢察署扣案彈藥銷燬作業	412,999	1101016	1101210	1101124	法務行政		411,001
110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29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	3,010,000	1100310	1101231	1101208	法務行政		2,860,110
110	安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年度各地方檢察署緝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會計查核作業	100,000	1100302	1100630	1100624	法務行政		100,000
110	社團法人善慈溝通修復協會	110年度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活動案	100,000	1101101	1110105	1110104	法務行政		100,000
110	世新大學	「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	1,300,000	1091016	1110115		法務行政		130,000
110	政治大學	「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	940,000	1100303	1110331		法務行政		131,600
110	中國文化大學	「從國外再犯預防推動機制探討我國犯罪預防到社會復歸之整合-以政府組織運作及跨域資源投入為中心」委託研究案	898,000	1090513	1100412	1100309	法務行政		269,400
110	中央警察大學	「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建議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966,000	1100906	1110905		法務行政		289,800
			7,926,999				科目小計		4,452,923
110	中央警察大學	「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勘犯罪風險因子與保護管束再犯之關聯性」委託研究計畫案	2,750,000	1100630	1101231	1101231	司法科技業務		2,750,000
			2,750,000				科目小計		2,750,000
	小計		13,127,412						8,820,712
	合計		13,127,412						8,820,712

務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委託研究計畫			有	無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0	0	388,789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0	595,00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0	427,00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履約中。	
0	0	207,00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履約中。	
0	0	1,617,789												
0	0	161,012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0	0	411,001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0	2,860,11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4條委託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0	0	100,00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0	100,00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0	130,00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本部為協辦機關，共同分攤經費。2.履約中。	
0	0	131,60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履約中。	
0	0	269,40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0	289,80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履約中。	
0	0	4,452,923												
0	0	2,750,00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0	2,750,000												
0	0	8,820,712												
0	0	8,820,712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	法務行政	教育訓練費	860,000	86,000	(6)	01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詳以下1案) 選派至德國歌德法蘭克福大學入學進修	1091027 1101026	德國	法蘭克福	桃園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劉昱吟								出國人員於111年1月25日提出報告，本案尚未完成出國報告審核作業。
110	法務行政	教育訓練費	76,000	0	(7)	02中法法學交流研習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教育訓練費	76,000	0	(7)	03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教育訓練費	262,000	0	(8)	04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小計		1,274,000	86,000											0	0	0	0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71,000	0	(1)	01考察新加坡仲裁法制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97,000	0	(1)	02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250,000	0	(1)	03考察國民參審制度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32,000	0	(1)	04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及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													無人報名參加。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67,000	0	(4)	0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388,000	840,032	(4)	0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NAAG)冬季年會	1101204 1101210	美國	華盛頓特區	法務部政務次長 檢察司調部辦事 主任檢察官 檢察司調部辦事 檢察官 臺中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南檢察分署檢 察官	蔡碧仲 郭進昌 黃惠欣 詹常輝 曾昭愷	111	2	22	1				1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計畫天(人)數為7天5人。 2.不足經費由「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等出國計畫調整支應452,032元。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420,000	0	(4)	0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11,000	0	(4)	0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14,000	0	(4)	05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54,000	0	(4)	06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48,000	0	(4)	07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25,000	0	(4)	08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43,000	0	(4)	09參加WTO之諮商會議													非經貿諮商會議改採視訊進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282,000	0	(4)	10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396,000	0	(4)	11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42,000	0	(4)	12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560,000	0	(4)	13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會議。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491,000	0	(4)	14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冬季年會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26,000	0	(4)	15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路會議(ACT-NET)													(ACT-NET)改採線上進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44,000	0	(4)	16參加第5屆世界觀護大會(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n)年會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728,000	0	(5)	17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分5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及4天5人、南亞3天2人、歐洲7天2人)													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會議。
	小計		5,089,000	840,032															
	110年度合計		6,363,000	926,032															

法務部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納項數	未採納項數	
110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428,000	0	(1) 01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51,000	0	(1) 02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													疫情未控制，陸方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29,000	0	(3) 03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													疫情未控制，陸方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29,000	0	(3) 04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													疫情未控制，陸方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27,000	0	(5) 05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													疫情未控制，陸方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86,000	0	(5) 06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疫情未控制，陸方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44,000	0	(5) 07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疫情未控制，陸方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44,000	0	(5) 08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疫情未控制，陸方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29,000	0	(5) 09協議檢討工作會談													疫情未控制，陸方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未執行。
110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50,000	0	(5) 10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													疫情嚴峻，洽談工作擱置。
110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86,000	0	(5) 11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接返個案洽談													疫情嚴峻，移交洽談擱置。
	小計		1,403,000	0														
	110年度合計		1,403,000	0														